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Fax: 861066523399 Http://www.junzejun.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及成长性	2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股东	48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土地、房产	5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6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9
四、发行人的设立	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6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77
九、发行人的业务	78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4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117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更新	11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11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	13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15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15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169

释义

南京乔锋	指	乔锋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5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72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除上述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2-027-4-1 号

致：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君泽君接受乔锋智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2〕010935 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472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君泽君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泽君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91%和 3.4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内容总体与同行业较为接近，但因各自的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技术手段并不相同，应用效果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效果差异的具体体现；结合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核心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发展情况，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台账、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现阶段进展及应用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对比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获取并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产品手册、官网介绍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手段及具体应用效果，并比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的差异，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性能、价格及应用领域，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

(1)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投向可归类为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类型、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1) 现有产品的改良升级：发行人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稳定性及智能化水平，研制出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2) 新产品研发：一方面，发行人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了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等新产品研发项目，其中部分新产品已面向市场销售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加强了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五轴龙门加工中心、倒 T 型卧式加工中心等方面的研发投入；(3) 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为提高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发行人在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已实现数控车床主轴、动力刀塔和部分钻攻加工中心主

轴的自主研发及生产。

(2) 研发费用的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项目预算超过 200 万元）的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投入（万元）	研发所处阶段	应用情况
1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可加工更大尺寸工件，可有效提高加工效率	220.00	198.85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866，已面向市场销售
2	高刚性铸件床身结构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快移速度提高至 48m/min，可有效提高加工效率	350.00	230.59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8A，已面向市场销售
3	铝型材加工钻铣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 X 轴加工范围达 1,600mm，Z 轴快移速度 48m/min，可加工更大尺寸工件，可有效提高加工效率	230.00	108.66	已完成	在原有 T-16 机型上提升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4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1265 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 Y 轴行程加大至 650mm，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加工效率更高	220.00	213.11	已完成	在原有 V-1265 机型上提高了复杂化加工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5	矿物铸件床身本体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开发了矿物铸件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精度	260.00	226.62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k-85，已面向市场销售
6	面向批量化通讯行业加工精雕机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2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2 个工件，大幅提升加工效率	230.00	153.73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精雕机 JH-752S，已面向市场销售
7	自动换刀控制技术大刀功能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技术可实现刀库换刀过程中，遇到超重刀具时自动降低换刀速度，保证换刀的稳定性	320.00	309.51	已完成	该功能已在 T-5A、T-7、T-10、T-13、T-16 等机型上应用
8	3C 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4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4 个工件，可提高加工效率	220.00	172.83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精雕机 F-8-4，已面向市场销售
9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的	280.00	258.41	已完成	在原有 T-5B 机型上提高了精度保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投入（万元）	研发所处阶段	应用情况
		精度				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10	改善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工艺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线轨安装的工艺，可提高机床装配效率和装配精度	280.00	291.56	已完成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效率得到提高
11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	380.00	438.66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已面向市场销售
12	底盘密封改善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机型的底盘密封结构，可提高机床的防水、防屑可靠性	320.00	286.37	已完成	涉及的密封结构已在所有立式加工中心中使用
13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 外观钣金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 T-5A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	300.00	312.54	已完成	在原有 T-5A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 外观钣金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 T-7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	280.00	249.37	已完成	在原有 T-7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5	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高转速电主轴，搭配对刀仪，轻量化结构，可提高加工精度和效率	210.00	148.08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已面向市场销售
16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	400.00	394.25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已面向市场销售
17	动柱式龙门 DLM-20045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DLM-20045）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 X 轴 20 米大行程的动柱式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可加工大尺寸工件，可提高加工范围	660.00	624.29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8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C）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可提高加工效率	400.00	398.76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9	五轴桥架式龙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全对称式桥	820.00	211.89	正在进	尚未实现成果转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投入（万元）	研发所处阶段	应用情况
	门 BTG-3222 的研发（对应 在研机型： BTG-3222）	架结构，搭配直线电机驱动系统 以及 AC 摆头技术，可提高加工 产品表面质量			行	化
20	卧式镗铣床 JBM-1332（对 应在研机型： JBM-1332）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全支撑结 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 以及 W 轴 700mm 行程、千分之 一度回转的工作台，可加工复杂 的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	450.00	426.3	正在进 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21	行程 0.8m- 1.2m 高精度平 面磨床系列的 研发（对应在 研机型：GM- 3016/GM- 4026/GM- 8034）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的是双磨头 （一个卧式磨头，一个立式磨 头，立式磨头可旋转 $\pm 70^\circ$ ），可 满足于各种平面、侧面及倒钩面 的加工要求，Z 轴 0.8m-1.2m 行 程的设计，满足于工件的各种高 度要求	550.00	334.15	已完成	研制出三款新型 平面磨床 GM- 3016/GM- 4026/GM-8034， 已面向市场销售
22	线轨重载型立 式加工中心的 研发（对应在 研机型：VH- 85A）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 设计，主轴箱体采用双层筋板结 构，可提升机床精度的稳定性； 三轴采用重型线轨，提升机床刚 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	360.00	354.59	正在进 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23	高速高效零件 加工中心 V8B 的研发（对应 在研机型： V8B）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 设计，增大了 X、Y 轴线轨跨 距，可提升机床刚性和精度稳定 性；三轴快移速度 48m/min，从 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	360.00	344.65	正在进 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24	高速钻攻加工 中心 T-5A （高配刀库） 的研发（对应 在研机型：T- 5A）	该项目对钻攻机型的刀库容量和 换刀速度进行了优化升级：刀库 最多可安装 30 把刀具，换刀速 度提升至 1.5s，使得一台机床可 以完成更多工序的加工	380.00	363.73	正在进 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25	高速钻攻加工 中心 T5H 的 研发（对应在 研机型： T5H）	该项目采用新形式的丝杆装配结 构，以减少机床加工过程种的丝 杆热变形问题，Z 轴丝杆热伸长 减小至 20 μ m 以内，从而提升加 工精度和效率	400.00	96.46	正在进 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26	自主研发主轴 测试	该项目测试了自主开发的一款立 加用 BT40-150 的高性能主轴， 提升主轴刚性和可靠性，从而提 升加工效率	300.00	57.07	正在进 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投入（万元）	研发所处阶段	应用情况
27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7C）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提升机床整体刚性；优化了防护设计，改善了排屑效果；快移速度达 48m/min, 主轴转速达 24,000rpm，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	400.00	42.28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8	动柱式双驱门型加工中心 DLM-3020（对应在研机型：DLM-3020）	配备高速电主轴，三轴采用高导程滚珠丝杠传动，横梁立柱一体高速龙门框架移动结构，场地占用空间小	350.00	120.02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9	GM-7034 平面磨床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GM-7034）	双磨头设计（卧头/立头可旋转 $\pm 70^\circ$ ）可实现平面、侧面，倒钩面，斜面磨削加工，Z 轴行程 1,200mm，门宽 3,450mm，X 轴行程 7,000mm	380.00	207.45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0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LMX-6232（对应在研机型：LMX-6232）	配备 A/C 电主轴五轴联动摆头，可实现五轴联动高速高精加工，可用于大型零部件连续大角度曲面加工	360.00	235.68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1	电主轴在大型龙门上的应用	电主轴结构紧凑且轻量化，便于主轴箱设计，提高主轴箱刚性，且具有安装简便，转速高，切削效率高，稳定性高等优势	350.00	243.15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2	大型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对应在研机型：LM-11545）	固定式床身、工作台移动；主轴箱随溜板上下移动；亦可沿横梁左右移动实现三轴联动；配备附件铣头后可实现工件的一次装夹，安装直角铣头可五面加工，一机多用	380.00	224.42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创世纪	2.36%	4.21%	4.81%	4.74%
国盛智科	4.19%	5.09%	4.89%	4.60%
纽威数控	4.50%	4.30%	4.29%	4.11%
海天精工	3.67%	4.15%	4.30%	5.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8%	4.44%	4.57%	4.68%
乔锋智能	3.27%	3.41%	3.91%	4.18%

注：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创世纪财务数据均系引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数据，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创世纪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2022 年 1-6 月创世纪未披露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故用上市公司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8%、3.91%、3.41%和 3.27%，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丰富，资金实力较强，可供投入研发的资金较多。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制定研发目标，在满足研发目标的前提下，加强研发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研发成本，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在新产品、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等方面的研发预算有较大幅度增加，有效保障了公司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2,827.35 万元，其中 2019-2021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53.0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创世纪、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同期的复合增长率 45.97%、37.64%、35.95%和 35.96%。

此外，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69.53%，高于公司同期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速，亦高于创世纪、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同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速 54.80%、30.78%、32.86%和 53.11%，导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相对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的规模效应所致，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将持续专注数控机床

领域技术研发，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引进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效果差异的具体体现；结合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核心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效果差异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创世纪、海天精工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应用效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盛智科、纽威数控披露的核心技术差异的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手段及应用效果	对应国盛智科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手段及应用效果	对应纽威数控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手段及应用效果
精度保持领域	技术手段： 1. 对机身基础部件结构优化，采用薄壁高筋结构，减轻移动部件重量； 2. 主轴箱特殊结构设计，实现主轴电机、主轴强制循环冷却，降低温升，保持温度恒定；对滚珠丝杆进行预拉伸，减少因热胀冷缩导致的丝杆长度变化； 3. 机台出厂前进行专利设计的综合件加工测试，对试加工结果经精密三坐标检测，并依据检验结果对机床加工参数进行优化	误差控制领域	技术手段： 1. 通过误差分离、多轴联动、静态精度优化、刚性强化、应力减弱、集成重构、平衡控制等多种方式，增强了动态精度保持能力； 2. 设计出预变形的补偿方式，通过对加工过程的重力、拉力、支撑力等受力分析，合理设置箱体组件预变形，并创造性地开发出分段精磨，形成台阶机构预变形，加工时利用滑座滑块和牛头形成作用力，保证每个位置点都能对干扰力进行补偿	精度控制与保持	技术手段： 1. 利用热仿真联合样机热变形测试采用强制水冷、隔热的技术；并对热变形造成的误差进行空间补偿； 2. 引入 CAE 仿真优化，减少结构理论误差；利用有限元方法对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析，实现机床功能部件动态匹配；对机床装配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制定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及检测标准； 3. 根据机床特性优化

	应用效果： 1. 提高机床的动、静态几何精度及稳定性； 2. 降低机床温升及控制温度变化，减少热变形，提高机床的定位精度及稳定性； 3. 提高机床的加工精度及加工一致性		应用效果： 1. 有效防止误差产生； 2. 对机床误差补偿，保持加工精密性		系统参数设置 应用效果： 1. 抑制机床温升，降低热变形误差； 2. 减少结构理论误差、装配造成误差，保证整机装配精度、可靠性、一致性； 3. 提升伺服及运动控制系统精度
	技术手段： 1. 通过建模和有限元分析，对机身基础铸件结构进行优化，设计特殊加强结构； 2. 对机床进行定向参数优化，对伺服驱动系统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等参数进行优化，采用前馈控制和伺服跟踪预测进行前向补偿； 3. 通过对主轴传动系统、伺服传动系统、电控电气安全、工作区域及操作便利性等多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设计专用安全防护结构； 4. 设计智能冷却除屑装置、全自动排屑及切削液回收装置，提高机床稼动率		技术手段： 1. 通过对主轴、刀库、床鞍等装备主体或主要部件进行结构优化设计，提升性能保持能力和切削效率； 2. 对多种辅助系统和加工细节，诸如底座防水、轴承防油、储气缸旋转、油压阀回路、工作台维护、防护罩控制等进行针对性优化，从多方面降低故障率		技术手段： 1. 采用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2. 采用对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
可靠性保持领域	应用效果： 1. 提高部件刚性及稳定性，降低精度变化导致的加工故障发生率； 2. 减少跟踪误差，提高机床控制系统精度及稳定性； 3. 减少机床部件的故障率；	可靠性领域	应用效果： 1. 降低故障出现的可能性； 2. 降低故障率，提升机床稳定性、安全性、环保性与人性化	故障分析解决	应用效果： 实现数控机床故障高效的监控、分析和解决

	4、减少人工清理机床时间，提高机床的使用效率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技术手段： 1. 从主轴结构、装配工艺、防护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选用高精度陶瓷球轴承，降低主轴温升；设计主轴上特殊的防油污结构，避免油污进入主轴内部冲洗轴承润滑脂； 2. 对自动换刀系统进行研发，采用伺服驱动刀臂或刀库本体、优化换刀过程中等待时间、大刀径换刀逻辑程序的优化等方法	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	技术手段： 1. 在铸件技术方面，公司紧密围绕配料、熔炼、浇注、塑形、退火、抛光、填涂等设计、生产全环节进行研发，不仅掌握了有效的配方，还拥有浇注、填砂、模具拼接、高效涂覆等系列技术； 2. 通过精密钣金件从单元制作到单元组装完成，再直接套装到机床上；根据国内材料的力学性能、化学成分不断设计制造工艺；过编程、排版、套裁、成形角度及形状控制、工装优化等工艺改良技术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技术手段： 自主研发了多种型号的电主轴、数控转台、交换工作台、全自动直角头、高压中心出水系统等核心功能部件。该等核心零部件系根据公司自身机床特性设计，与机床匹配性较强
	应用效果： 1. 提高主轴高速运转精度，提高主轴使用寿命； 2. 提高刀库换刀速度、稳定性及更多刀具选择，提高刀库的使用寿命		应用效果： 1. 使铸件产品不仅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较高的刚性和较低的应力、较小的变形量，实现抗拉伸、防刮耐磨，还具有良好的色泽和平滑均匀的外观； 2. 实现了给机床“穿衣式”的精密钣金件开发、生产配套；实现了机架的互通性、钣金的互换性、孔距的准确性、焊接的固着性、机体的密封性、漆面的美观性等，较大程度上实现替代进口；降低源设计材料浪费，减少工时，同时不降低产品的品质与外观		应用效果： 实现了核心功能部件自主可控，并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技术手段： 1. 针对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家电等行业复杂结构的铝压铸件加工工艺进行研究分析，开发复合化多轴加工设备，工件一次装夹即可进行多面多道工序加工； 2. 采用立柱对称结构设计的门型精雕机结构，可有效减少热变形；搭配高速电主轴，最高转速可达 100,000rpm，可有效提高加工效率及表面加工质量；自主研发精密伺服旋转刀库，增加刀柄感应装置，减少高速换刀时卡顿的情况；设备内防护采用双层防护设计，有效提高机床的使用寿命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技术手段： 1. 通过应用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技术减少刀具装夹和工件重新安装定位，并推进镗铣一体、车铣一体、铣磨一体等复合切削装备研发； 2. 以一站式、一体化处理金属加工全工序为技术开发目标，进一步集成各项技术，开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分析客户的应用场景，通过设计优化智能管控、机械动作、传输路径系统等进行设备集成，力争在智能化制造活动中形成生产服务的闭环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技术手段： 1. 以双刀架、双主轴结构对置布局为研发基础，运用升温测试技术、热补偿技术，自主创新的防撞技术，预先对 X、Y、Z 运用运动轨迹拟合； 2. 以结构优化为基础，研发出具有高刚性的床身，保证三个直线轴和 B/C 轴摇篮式转台联动时的动态精度和稳定性； 3. 采用 A/C 轴力矩电机直驱、高速电主轴、五轴全闭环、油气润技术、X 轴采用浮动支撑技术、主轴热抑制技术、机床振动保护系统、主轴升温保护技术、二次开发及伺服优化等技术
	应用效果： 1. 针对复杂结构零件加工，一次装夹，实现五面及多面的铣、钻、镗、攻牙等多道工序，减少装夹误差，提高加工精度； 2. 实现 3C 行业小零件批量化稳定、高效加工		应用效果： 1. 实现复杂材料加工； 2. 实现自动上下料、智能检测、自动清洗、精细化、节拍加速、工步精简、合格率提升、工序一体等技术目标		应用效果： 1. 研发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实现复杂零件一次加工成形； 2. 实现高精度控制，实现复杂曲面零件加工； 3. 保证 A/C 轴与 X、Y、Z 轴多轴联动精度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技术手段： 1. 凭借对发那科、三菱、西门子数控系统多年的应用、测试与优化，在数控系统软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与优化； 2. 设计了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弱化了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	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	技术手段： 主要是基于产品的数控系统，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通过系统相关模块集成的编译和链接功能，进行图形和脚本编辑、系统计算、界面开发、程序编译、功能定制等，为客户设计简洁、高效、人性化、具备引导功能的	操作便捷	技术手段： 凭借对发那科、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长年深刻理解，进行二次开发。结合机床功能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功能，设计出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弱化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

			操作界面，以及功能丰富、实用的应用程序，对机床操作、管理给予智能化支持		
	应用效果： 1. 提高机床运行效率； 2. 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		应用效果： 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效果		应用效果： 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

2. 结合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核心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制造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综合研发设计，形成零部件、整机设计方案、图纸等，经过工艺分解为作业指导书后加工、装配为最终产品，国内各家机床制造企业实现的技术路线并无重大差异。从行业角度而言，数控机床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通用技术与原理已发展较为成熟，各企业生产的中高档数控机床领域涉及的微电子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监测监控技术、传感测控技术等基础技术均为行业通用技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国内各机床厂商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机床产品，从而获得更强有力的发展。

发行人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从发行人技术布局来看，发行人主要围绕数控机床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目标，通过长时间积累研发、设计、装配、生产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方法、装配制造工艺、研究下游客户需求，最终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机床产品。

发行人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产品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取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各一款代表机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i 立式加工中心

公司名称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型号	VH85	TV856S	VMC850 II	VM1050S	V8
工作台尺寸 mm	1000x520	1000x500	1000x500	1000x520	1000x500
T 型槽尺寸 mm	5-18x100	5-18x100	5-18x80	5-18x100	5-18x80
工作台承重 kg	600	500	600	580	500
行程（X*Y*Z）mm	850x550x550	800x550x600	850x500x500	850x520x560	800x500x550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mm	110-660	125-725	150-650	150-710	100-650
主轴转速 rpm	12,000	12,000	8,000	8,000	12,000
主轴电机功率 Kw	11/18.5	7.5/11	7.5/11	7.5/11	7.5/11
快速进给 mm/min	36	48	36	36	48
刀库容量	24	24	24	24	24
换刀时间 scn	1.8	-	2.5	-	2
定位精度 mm	0.008	0.008	0.008	-	0.008
重复定位精度 mm	0.005	0.005	0.005	-	0.00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表示同行业未公开该项参数，下同。

ii 龙门加工中心

公司名称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型号	LM-6232	G-R2560B	GRU II 32×60	PM2560HZ	GMF6032L
工作台尺寸 mm	6000×2500	6000×2500	6000×2500	6000×2500	6000×2500
T 型槽尺寸 mm	22	28	28	-	22
工作台承重 T	28	28	28	-	25
行程（X*Y*Z）mm	6200×3850×1300	6200×3200×1000	6500×3200×1000	6200×3700×1000	6200×3200×1000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mm	300-1600	250-1250	250-1250	-	310-1310
主轴转速 rpm	6,000	5,000	4,000	3,500	6,000
主轴电机功率 Kw	22/26	22/26	22/26	22/26	22/26

主轴最大扭矩 N.m	1,089	1,258	1,023	1,320	795
快速进给 mm/min	10/12/12	10/15/15	10/15/10	-	10/15/10
过门宽度 mm	3,200	2,950	3,200	3,300	3,200
定位精度 mm	0.035/0.025/0.015	0.045/0.030/0.020	0.028/0.020/0.015	-	0.035/0.025/0.016
重复定位精度 mm	0.025/0.20/0.010	0.028/0.019/0.013	0.020/0.018/0.010	-	0.025/0.016/0.010

iii 卧式加工中心

公司名称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型号	JHT-630	H-13	63H	HM63TS	HME63S
工作台尺寸 mm	630×630	630×630	630×630	630×630	630×630
工作台承重 kg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行程（X*Y*Z）mm	1100×950 ×900	1350×850 ×750	1000×850 ×750	1000×850 ×900	1000×770 ×900
主轴中心至工作台台面距 mm	150-1100	50-900	0-850	-	110-880
主轴锥孔	BT 50	BT 50	BT 50	-	BT 50
主轴转速 rpm	4,500	6,000	5,000	-	6,000
快速进给 mm/min	24/24/24	20/20/20	20/20/20	30/30/30	24/20/24
刀库容量	30	24	40	40	24
定位精度 mm	0.015	-	0.012	-	0.010
重复定位精度 mm	0.010	-	0.008	-	0.006

如上参数对比，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代表机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在部分参数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在其余参数上无明显劣势，公司产品在核心技术水平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②产品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机型的销售价格，因此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披露同类产品 2021 年度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i 立式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名称	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3C 系列产品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中档
产品价格	22.09	21.08	18.52	26.23	32.58	31.70

注：乔锋智能产品价格不包含旧机，下同。

ii 龙门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名称	龙门加工中心	龙门加工中心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大型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高档
产品价格	89.17	90.58	149.27	160.59	84.96

iii 卧式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名称	卧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卧式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高档
产品价格	58.88	40.92	155.77	42.06	84.9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自主流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及主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所差别。通常情况下，同一类型的机床，行程越大，体积越大，售价越高，不同行程的机床可适合不同行业，不同尺寸的工件加工需求，因此，无法直接从产品的平均价格上比较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以龙门加工中心为例，海天精工以中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发行人则以 X 轴行程为 2 米至 4 米的中小型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平均成交价格为 55 万元至 120 万元，发行人行程 6 米至 8 米的大型龙门加工中心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150 万元至 250 万元，但发行人大型龙门加工中心销量占比较低，导致龙门加工中心整体的平均价格大幅低于海天精工。

③应用领域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通用设备、消费电	新能源领域、通	航空航天、船	汽车、工程机	精密模具、新能

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通讯等	用领域、3C 供应链领域等	舶、铁路机车、电力、工程机械、模具等	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通用设备等	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打印、工业阀门等
--------------------------------------	---------------	--------------------	-----------------------------	------------------------

注：应用领域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可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各行业。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床产品的应用领域均较为广泛，在各自不同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机床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均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体现。发行人依托多年来在数控机床行业的实践经验，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实现了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并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陆续研制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各类的产品。经过多年技术和工艺沉淀，发行人在数控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五大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贯穿于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数控机床制造各环节。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产品质量、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2）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夯实了基础。与此同时，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和工艺沉淀的基础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持续围绕数控机床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目标，在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关键核心部件开发等方向增加研发预算，确保公司技术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成立了研发中心专职研发工作，主要负责现有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开发、机床功能部件研发，以及行业前沿技术跟踪、日常研发项目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等相关技术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9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89%，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同时，为保证研发工作的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在立项、论证、研制、测评、结项等研发过程中实现全流程制度化管控。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2,827.35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将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贴合市场需求，加大对复杂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如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行业大型复杂零件的多面加工，以及模具、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复杂曲面零部件的加工等；(2) 发行人将持续完善立卧复合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方案设计，继续加强开发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以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等新产品和主轴、刀塔等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先进技术的成果转换；(3) 发行人将通过对加工工艺的技术研究，拓展技术应用领域，顺应制造业自动化发展趋势，逐步由向客户提供单台设备，转变为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不断增强公司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全套加工解决方案的能力。

③落实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工作，保护企业技术知识产权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文档保管机制，配备专职的技术文员，及时梳理总结研发成果资料，通过注册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研发成果。

(3) 公司经营模式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①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汇集了一批拥有知名机床厂商履历的行业人才，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重视过程和结果控制，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全流程、各环节的精密管控，并基于在行业多年经营积累的经验，在数控机床机身结构件精加工、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等核心工序上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造工艺，使公司产品质量与性能具有更高水准。另一方面，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按照 ISO 9001 等标准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体系，并引入了如三坐标测量仪、激光干涉仪、动平衡机、手持动平衡仪、分贝仪等精密检测及测试设备，提升了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和能力。同时，发行人采用单元化、模块化生产方式，不断提高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减少了人工装配对设备产生的误差，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及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不断深化单元化、模块化生产方式，保证公司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优势的可持续性。

②营销优势

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灵活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发行人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在珠三角及长

三角以外区域，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此外，为布局并突破行业内头部客户，发行人组建了以销售总监、技术工程师、交付经理三方为核心的大客户销售团队，采用为客户量身定制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并紧跟市场，及时调整并优化销售策略，为发行人持续的销售增长提供保障。

③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势

机床是客户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机床故障可能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服务能力、响应速度是客户采购机床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多年来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服务团队，并通过公司的 CRM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专业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在售前，发行人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需求解决方案；在售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服务；在售后，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0 余个常驻网点，配备充足的销售服务人员，与一线销售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1:3，即保证每 3 位一线销售人员配有 1 位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人员投入，增加在全国范围内的覆盖密度，进而保持公司的服务优势。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及成长性

申报材料及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1）数控机床行业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超过 60%的客户向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为 0-50 万元区间，客户地域分布较广。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从 141 人增加至 260 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4.03 万元/年、16.45 万元/年、22.36 万元/年。

（4）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行业为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及模具行业。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频次、主要效用、是否为单独付费内容；

（2）结合发行人客户的地域分布、规模体量、行业特征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特征，分析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且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4）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了解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频次、主要效用、是否为单独付费内容；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客户的地域分布、规模体量及行业特征等情况，了解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具体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特征及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销售人员花名册，将销售人员按区域分布与分地区销售收入相比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相关下游行业市场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等；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应收货款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增长是否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应收货款的回款情况；

5. 取得发行人 2022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测算表及业绩预计区间，并与 2021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比较；获取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频次、主要效用、是否为单独付费内容

1. 公司具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在产品、技术和应用层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具体如下：

（1）产品层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在金属切削类机床领域完成了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的产品布局，能满足多种不同材质、精度、尺寸的工件加工要求，能为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加工需求的产品，并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

（2）技术层面

发行人在数控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五大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实现能力。发行人紧随数控机床行业前沿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对现有产品改良升级或开发新产品，及时研制出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

（3）行业应用层面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对接下游众多工业领域，致力于通过输出解决方案，为下游行业客户智能制造转

型升级提供数控机床设备。

2. 公司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频次、主要效用、是否为单独付费内容

机床产品是客户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设备选型不当、应用方案经济性差及技术故障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期的设备选型及制定应用方案、中期调试及培训、后期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是客户采购机床的重要考量因素。发行人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与体系，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及效用	频次	是否付费
售前服务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分析、技术规划、设备选型、加工工艺分析、应用方案制定等一系列技术支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复杂程度而定，通常情况下，中小客户为 1-2 次技术方案交流；大客户由于生产场景复杂，通常需要进行多次技术方案交流	否
售中服务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交付工程师，负责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和客户现场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帮助客户熟悉设备功能和操作方法	根据客户及项目需求而定，通常情况下，每个客户 1-2 次	否
售后服务	1.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30 余个常驻网点，配备充足的销售服务人员，与一线销售人员人数比例约为 1:3，即保证每 3 位一线销售人员配有 1 位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工作，以保证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在线保修、在线技术咨询等方式，确保快速知悉客户的售后需求，发行人在知悉客户售后需求后的 12 小时内进行答复，并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快速排除故障，帮助客户快速恢复生产	根据客户及项目需求而定，平均每台机器在 1 年的保修期内需要售后服务 1-2 次	通常情况下： 1. 机床在保修期内不收费； 2. 在保修期外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的地域分布、规模体量、行业特征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特征，分析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地域分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按地域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直销	33,575.94	39.38%	44,233.00	35.37%	24,735.31	34.60%	14,831.10	34.20%
	经销	7,398.24	8.68%	13,131.13	10.50%	6,347.79	8.88%	3,852.61	8.88%
	小计	40,974.18	48.05%	57,364.13	45.88%	31,083.10	43.48%	18,683.71	43.08%
华南地区	直销	29,057.66	34.08%	44,719.43	35.76%	30,850.06	43.16%	19,955.90	46.02%
	经销	191.55	0.22%	636.00	0.51%	226.38	0.32%	20.62	0.05%
	小计	29,249.22	34.30%	45,355.43	36.27%	31,076.44	43.47%	19,976.52	46.06%
华中地区	直销	4,397.36	5.16%	5,676.70	4.54%	2,633.63	3.68%	1,993.94	4.60%
	经销	2,189.16	2.57%	3,448.21	2.76%	2,596.40	3.63%	786.88	1.81%
	小计	6,586.53	7.72%	9,124.91	7.30%	5,230.03	7.32%	2,780.82	6.41%
西南地区	直销	1,871.53	2.19%	2,586.19	2.07%	998.57	1.40%	406.78	0.94%
	经销	995.15	1.17%	2,407.65	1.93%	920.38	1.29%	532.11	1.23%
	小计	2,866.68	3.36%	4,993.84	3.99%	1,918.95	2.68%	938.89	2.16%
华北地区	直销	1,502.39	1.76%	2,016.55	1.61%	180.51	0.25%	41.59	0.10%
	经销	1,124.19	1.32%	2,668.64	2.13%	965.80	1.35%	206.02	0.48%
	小计	2,626.58	3.08%	4,685.19	3.75%	1,146.31	1.60%	247.61	0.57%
东北地区	直销	571.50	0.67%	635.15	0.51%	24.34	0.03%	30.97	0.07%
	经销	715.64	0.84%	1,806.89	1.44%	813.24	1.14%	506.29	1.17%
	小计	1,287.15	1.51%	2,442.04	1.95%	837.58	1.17%	537.26	1.24%
西北地区	直销	1,176.18	1.38%	702.29	0.56%	64.35	0.09%	91.96	0.21%
	经销	499.82	0.59%	376.46	0.30%	127.79	0.18%	111.24	0.26%
	小计	1,676.00	1.97%	1,078.75	0.86%	192.14	0.27%	203.19	0.47%

合计	85,266.33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43,368.01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9.14%、86.96%、82.15%和 82.36%，且华东和华南地区直销收入均大幅高于经销收入，系华东的长三角地区及华南的珠三角地区民营经济活跃，客户较集中，以直销渠道覆盖上述地区的成本较低，故在上述地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对接终端客户，既降低销售成本，又能占据销售主动权，掌握客户资源，便于快速对接客户需求，直接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同时有利于发行人掌握下游行业对设备技术发展的需求变化，及时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新产品系列，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2. 规模体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1,175	1,648	1,004	584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72.57	75.88	71.20	74.26
平均销售机床数（台）	3.07	3.06	2.80	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众多，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单个客户的平均采购规模较小。一方面，中小企业客户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且大部分中小企业客户需要销售方提供一定的分期付款政策，而经销商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无法为较多终端客户提供分期付款政策；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客户较重视产品性价比，为确保价格透明及售后的服务质量，部分中小客户偏向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因此，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客户特征及实际情况。

3. 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设备	39,772.58	46.65%	51,967.17	41.56%	28,015.82	39.19%	16,030.55	36.96%
汽摩配件	11,698.76	13.72%	11,736.95	9.39%	5,808.57	8.13%	2,291.55	5.28%
模具	6,695.38	7.85%	9,077.11	7.26%	6,627.95	9.27%	3,310.47	7.63%
工程机械	5,405.49	6.34%	8,185.63	6.55%	3,437.58	4.81%	1,922.03	4.43%
消费电子	5,175.00	6.07%	13,093.89	10.47%	10,698.90	14.97%	6,200.69	14.30%
军工	2,730.86	3.20%	7,708.19	6.16%	3,366.80	4.71%	1,204.35	2.78%
能源	2,556.36	3.00%	5,761.77	4.61%	2,532.66	3.54%	693.69	1.60%
5G 通讯	1,658.71	1.95%	1,175.06	0.94%	2,993.58	4.19%	4,614.76	10.64%
航空航天	1,444.92	1.69%	2,321.95	1.86%	1,355.13	1.90%	1,675.64	3.86%
医疗器械	839.14	0.98%	2,337.06	1.87%	1,405.90	1.97%	410.69	0.95%
其他	7,289.11	8.55%	11,679.52	9.34%	5,241.66	7.33%	5,013.59	11.56%
总计	85,266.33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43,368.01	100.00%

发行人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来自上述行业客户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8%、71.56%、68.68%和 74.29%，上述行业均呈现市场规模较大、客户分布较广、中小企业众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客户，基于前述中小企业客户原因，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适应上述行业客户的采购习惯，与发行人目前发展情况相适应。

4. 同行业客户特征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地域分布	客户规模	主要下游客户领域	销售模式	采用现有销售模式的原因
创世纪	华东和华南各占	3C 领域客户较为集中，客户包括立讯	消费电子、通信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1. 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快速布局、渠道下沉，在服务能

	40%左右	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领益智造等；通用领域客户较为分散，呈现数量众多、体量较小、单次采购金额低等特征，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2亿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34.24%	设备、汽车行业等	合，直销占比大幅高于经销	力、反馈速度、属地化竞争、远程管控等方面赢得优势； 2. 在经过一年的经销商代理模式运营后，发现经销模式存在一定局限： (1) 经销商的运营需要依赖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自身资金实力有限； (2) 经销商客户在实现一定规模的客户拓展和销售规模后，持续市场拓展力度较为有限； (3) 由于经销模式下售后维保仍然需要公司负责，部分经销终端客户希望能够与公司直接进行采购，以保证价格透明与服务质量
海天精工	华东等东部沿海地区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1亿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26.40%	工程机械、电力设备、船舶、航空航天、铁路机车、军工、模具等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经销占比比较高	1. 经销模式主要适用于拥有较高专业能力、机床销售经验丰富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销售服务商，通过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充分了解本公司产品并累计了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资金实力； 2. 对公司而言，在保证一定利润空间的前提下，经销有利于稳定渠道，减少回款风险，同时经销商承担了更多的销售服务，减少本公司人力成本和售后风险，从而集中优势资源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纽威数控	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60%左右	下游通用设备行业客户总量上千家，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汽车行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机械行业客户主要为工程制造中重型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厂商；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5,000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19.82%	通用设备、汽车、阀门、工程机械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由于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客户高度分散，数控机床厂家搭建销售团队进行直销的效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开展业务
国盛智科	目前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70%	数控机床主要直销客户均在所在领域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公司合作多年；	机械设备、汽车和精密模具等	数控机床以经销模式为主	1. 数控机床等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客户的分散性和低重复率决定了客户开发的难度较大，经销商拥

	左右	公司经销商大部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报告期内（2017-2020 年度）经销商数量为 32 家，其中 8 家为独家经销商；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 5,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35.03%			有当地市场资源； 2. 数控机床等产品客户对服务速度和维护水平要求较高，经销商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 3. 公司进入整机市场相对较晚，且产品种类较多，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下游客户分散，客户拓展难度较大，从而，充分转化原有机床本体销售渠道为自主品牌整机销售渠道，遴选优质经销商，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有利于快速开拓整机市场、迅速推广自主品牌，又能减少自建销售网点前期投入、控制回款风险，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推广作用，既经济又有效
乔锋智能	华东占比 48.05%， 华南占比 34.30%	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数量众多，平均采购金额不高；2021 年度前五名主营业务客户销售规模为 1,000-5,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10.71%	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消费电子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的长三角和华南的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民营经济活跃、制造业客户较集中，采用直销模式具有经济性、更贴合客户需求、更快的响应速度，最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2. 公司客户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较多客户有分期支付设备款的需求，而经销商资金实力相对有限，无法为较多客户提供分期的付款政策； 3. 部分中小企业客户注重性价比及产品售后保障，更偏向于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机床行业中无统一的销售模式，各企业根据其自身经营理念、市场资源优势等因素确立各自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与行业龙头创世纪较相似，直销占比较高，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的原因与创世纪部分相同。

综上，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是基于发行人客户区域分布、行业结构、规模体量等特征，并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与发行人目前的实际发展及客户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且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以及各区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人数	137	43.91%	105	40.38%	73	45.91%	64	45.39%
	金额	40,974.18	48.05%	57,364.13	45.88%	31,083.10	43.48%	18,683.71	43.08%
华南地区	人数	111	35.58%	99	38.08%	57	35.85%	53	37.59%
	金额	29,249.22	34.30%	45,355.43	36.27%	31,076.44	43.47%	19,976.52	46.06%
华中地区	人数	29	9.29%	19	7.31%	12	7.55%	11	7.80%
	金额	6,586.53	7.72%	9,124.91	7.30%	5,230.03	7.32%	2,780.82	6.41%
西南地区	人数	13	4.17%	13	5.00%	8	5.03%	5	3.55%
	金额	2,866.68	3.36%	4,993.84	3.99%	1,918.95	2.68%	938.89	2.16%
华北地区	人数	10	3.21%	10	3.85%	4	2.52%	4	2.84%
	金额	2,626.58	3.08%	4,685.19	3.75%	1,146.31	1.60%	247.61	0.57%
东北地区	人数	4	1.28%	3	1.15%	3	1.89%	2	1.42%
	金额	1,287.15	1.51%	2,442.04	1.95%	837.58	1.17%	537.26	1.24%
西北地区	人数	8	2.56%	11	4.23%	2	1.26%	2	1.42%
	金额	1,676.00	1.97%	1,078.75	0.86%	192.14	0.27%	203.19	0.47%
合计	人数	312	100.00%	260	100.00%	159	100.00%	141	100.00%
	金额	85,266.33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43,368.0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人员人数与各地区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收入相匹配。

2. 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且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1) 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业务规模差异所致。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经销为主，故人均销售额较高，发行人则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承担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职能，故人均销售额较低；创世纪业务规模较大，相对具有一定规模效应，且创世纪占比较高的 3C 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大客户，故创世纪的人均销售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创世纪	92.22%	7.78%	93.26%	6.74%	45.07%	54.93%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9.11%	80.8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纽威数控	25.01%	74.99%	25.16%	74.84%	23.36%	76.64%	28.54%	71.46%
国盛智科	未披露	未披露	34.03%	65.97%	未披露	未披露	49.72%	50.28%
平均	58.62%	41.39%	42.89%	57.11%	34.22%	65.79%	39.13%	60.87%
乔锋智能	84.62%	15.38%	80.43%	19.57%	83.22%	16.78%	86.13%	13.87%

注：创世纪的数据系引用其机床业务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数据，因其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故引用其披露的 2022 年 1-5 月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19.61%	34.24%	67.28%	36.52%
海天精工	未披露	26.40%	28.20%	23.80%
纽威数控	未披露	19.82%	21.48%	17.28%
国盛智科	未披露	35.03%	39.92%	36.31%
平均值	19.61%	28.87%	39.22%	28.48%
乔锋智能	12.68%	10.71%	14.52%	22.90%
乔锋智能[注]	7.59%	5.30%	7.05%	17.48%

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穿透至终端客户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8%、7.05%、5.30%和 7.59%。

综上，发行人以直销为主，且客户集中度较低，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较低。

（2）销售人员逐年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承担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职能，故销售人员人数与业务规模、客户数量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3）2021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销售业绩、销售目标的完成度相关。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工资	5.17	9.38	8.06	8.67
绩效工资	4.75	12.98	8.39	5.36
合计	9.91	22.36	16.45	14.03

注：基本工资包括社保、公积金、职工福利费，2020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度社保有所减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人均绩效工资大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78%，销售人员的销售目标达成率较高，故绩效工资同比大幅增加。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业务规模差异所致，在以直销为主且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人员随着业务规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逐年增加。发行人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基本工资上涨，2021 年销售目标达成率较高致使人均绩效工资大幅增长。

（四）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

（1）公司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行业。其中，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等行业，上述主要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行业的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各类通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该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涵盖制造业的众多细分领域，与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制造业已形成门类齐全、上下游产业配套能力强的产业体系，在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总体处于稳步向上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我国制造业稳定发展，PMI（采购经理指数）长期高于荣枯线。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发展放缓。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较早，PMI 连续 18 个月高于荣枯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 4.7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1%。2022 年上半年受区域性疫情冲击，制造业景气水平面临下滑压力，PMI 在临界点上下波动。至 2022 年 6 月，时隔三个月制造业 PMI 重返枯荣线以上，企业前期受抑制的产需加快释放。总体来看，通用设备

行业景气度较为稳定，在经济承压的情况下依然发展强劲，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②消费电子行业

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与经济不断发展等因素驱动下，消费电子产品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在移动互联时代，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成为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行业景气度整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其中消费电子行业基础产业之一的手机领域下滑较为明显。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2 年 1-6 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36 亿部，同比下降 21.7%，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1.09 亿部，同比下降 14.5%。

尽管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在 2022 年上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仍在持续发展。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渗透率尚低，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消费需求升级将推动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进一步快速增长，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未来增长动力。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部，同比增长 20%。新兴电子产品成为继传统移动设备之后的增量市场，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未来增长动力。2022 年上半年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形势逐渐稳定、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规模扩大等趋势带动，消费电子行业的业绩增长将保持相对稳定。

③汽摩配件行业

i 汽车行业

我国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过渡的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连续十二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但从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国内车企逐渐恢复产能。同时前期抑制的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叠加各地购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逐步回暖，行业景气度回升。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和 6.46%。202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全面恢复至正常水平。其中：2022 年 6 月，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49.9 万辆和 250.2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9.7%和 34.4%，同比分别增长 28.2%和 23.8%。

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较上年同期增长 8%。

因此，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较高景气度，行业长期向好态势不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业绩增长。

ii 摩托车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都是世界摩托车产销大国。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我国摩托车产销数量从 2014 年以来开始下滑，至 2018 年达到近年来的低点，随后开始回暖。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销量较上年略微下滑，2021 年摩托车行业明显回暖，下游需求旺盛，我国摩托车销量为 2,019.48 万辆，同比上升 18.33%，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伴随国内摩托车休闲文化的逐渐形

成、新兴消费群体升级置换需求释放以及禁限摩政策的边际改善，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正在提升。

同时，汽车电动化的浪潮已经渗透到了摩托车行业，“双碳”背景下，电动摩托车凭借其优良的便利性和环保性有效满足了居民日常通勤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电动摩托车销量达到 394.28 万辆，同比增长 3.43%。

我国汽摩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国内车企产能恢复，前期抑制的需求增加，汽摩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我国电动摩托车渗透率仍不高，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及业绩增长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④模具行业

作为工业生产中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应用领域广泛，其市场需求与下游电子设备、家电或汽车等行业改款和更新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市场对电子设备、家电或汽车等消费品的需求快速提升，使得这些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也成为我国模具行业迅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模具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模具行业总产值总体呈上涨趋势，从 2010 年的约 1,3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3,000 亿元。2021 年我国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模具下游行业需求释放，加上模具行业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模具行业延续业绩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较高。2021 年我国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 3,0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2.04%。

(2) 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

报告期内，虽受疫情影响，但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仍持续增长。具体到各个下游行业，除 2022 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受景气度下降影响客户订单及相关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外，其他主要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整体较好，应收货款回款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发行人客户覆盖行业广泛，总体上不存在因个别下

游行业客户业绩承压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264.47 万元、20,191.45 万元、33,629.34 万元和 32,343.1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均逐年增长，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短期内订单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回款和票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和票据回款合计金额	81,831.55	142,849.30	80,299.90	51,160.76
营业收入	86,359.90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占比	94.76%	109.05%	104.69%	112.24%

根据上表，发行人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4%、104.69%、109.05%和 94.76%，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客户回款放缓，报告期末占比有所下降。

总体来说，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对发行人订单及应收货款回款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创世纪	255,608.97	9.10%	519,948.68	70.27%	305,358.28	40.73%	216,987.04

国盛智科	56,757.02	2.37%	113,683.30	54.54%	73,560.95	10.67%	66,468.22
纽威数控	84,488.53	5.79%	171,260.99	47.06%	116,455.75	20.02%	97,028.14
海天精工	151,547.75	19.47%	273,048.67	67.30%	163,206.32	40.12%	116,472.55
平均值	137,100.57	9.18%	269,485.41	59.79%	164,645.32	27.89%	124,238.99
乔锋智能	86,359.90	32.23%	130,998.61	70.78%	76,704.03	68.28%	45,579.84

注：创世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系引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数据，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创世纪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2022 年 1-6 月创世纪未披露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故以上市公司创世纪数据替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制造业景气度高，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高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总体趋势一致。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多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幅下降明显。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竞争策略差异及公司持续加大销售渠道投入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及卧式加工中心的收入增幅较小。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和创世纪较为类似，但创世纪 3C 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 1-5 月 3C 系列产品收入占 48.20%），公司相关领域的收入占比较低（2022 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 6.07%），故 2022 年 1-6 月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对创世纪收入影响较大，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根据《创世纪：2022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内容，创世纪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77%，主要系受到大环境的影响，2022 年 3C 领域需求锐减，收入严重下降。

2022 年 1-6 月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在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等其他行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使得发行人收入总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②竞争策略差异

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产能和备货等情况，下调了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定价，一定程度上促进销售收入的增加。2022 年上半年，除创世纪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与创世纪对应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1-5 月 均价	较上年 变动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均价	较上年 变动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1.55	2.23%	乔锋智能	通用加工中心	23.46	-2.52%
	3C 系列产品	17.05	-7.94%		钻攻加工中心	17.63	-8.51%

2022 年 1-5 月，创世纪立式加工中心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其竞争策略逐步从抢占市场转为巩固市场地位所致，其他产品平均单价主要呈下降趋势，主要由机型型号、配置不同及规模效应等原因导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用加工中心及钻攻加工中心单价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受产品定价下调的影响，产品定价下调对收入增长有一定促进作用。

③公司持续加大销售渠道投入

发行人在销售渠道拓展上持续投入，加大市场营销网点布局及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持续增长。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从 2022 年初 260 人增加至 312 人，增长幅度 20.00%。发行人持续优化销售的各个环节，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宽销售区域，增强客户覆盖能力，在区域逐渐形成品牌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速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经营策略等方面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内新冠疫情多点爆发、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等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2022 年上半年，我国 GDP 累计同比增速由去年底的 8.1%下降至 2.5%，增速明显放缓。在当前经济面临下滑压力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陆续加码稳增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以对冲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随着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回稳，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3.9%。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年来，在新冠疫情多发、国家积极推动基建等制造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前期被抑制的需求得到一定释放，并未受到短期宏观经济不利波动的明显影响。具体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2,343.18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稳定，短期内的宏观经济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1.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并经发行人说明，经初步测算，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4.48 亿元至 16.01 亿元	13.10 亿元	10.56%至 22.20%

营业成本	10.27 亿元至 11.35 亿元	8.59 亿元	19.45%至 32.03%
期间费用	1.90 亿元至 2.10 亿元	1.76 亿元	8.28%至 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 亿元-2.20 亿元	2.31 亿元	-13.87%至-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 亿元-2.16 亿元	2.25 亿元	-13.17%至-4.03%

注：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6%至 22.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87%至-4.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17%至-4.03%。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整体经营业绩较 2021 年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终端价格变动趋势

2022 年上半年，除创世纪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发行人与创世纪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1-5 月单价	较上年变动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单价	较上年变动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1.55	2.23%	乔锋智能	通用加工中心	23.46	-2.52%
	3C 系列产品	17.05	-7.94%		钻攻加工中心	17.63	-8.51%
	龙门加工中心	85.66	-5.43%		龙门加工中心	96.97	8.75%
	卧式加工中心	37.23	-9.02%		卧式加工中心	60.98	3.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上半年各产品平均单价数据；创世纪各产品平均单价系采用深圳创世纪 2022 年 1-5 月数据。

因产品型号、市场竞争策略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与创世纪产品均价的变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2022 年上半年，创世纪 3C 系列产品单价下降，与发行人对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同。

2022 年 1-5 月，创世纪立式加工中心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其竞争策略逐步从抢占市场转为巩固市场地位所致，其他产品平均单价主要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机型型号、配置不同及规模效应等原因导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用加工中心及钻攻加工中心单价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受产品定价下调的影响，龙门加工中心及卧式加工中心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动、市场竞争策略等因素导致，未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较 2021 年增减变动
创世纪	27.06%	-2.57%
国盛智科	27.83%	-1.33%
纽威数控	28.04%	2.88%
海天精工	25.16%	-0.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02%	-0.34%
乔锋智能	29.29%	-5.65%

注：创世纪毛利率数据系采用创世纪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数据；国盛智科毛利率系引用其主营业务中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率；乔锋智能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包含旧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上半年，除纽威数控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原因各自不同，具体如下：

创世纪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其毛利率较低的通用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 1-5 月，创世纪通用系列产品毛利率低于 3C 系列产品 11.87 个百分点，而其通用系列产品销量占比较上年度提升了 8.83 个百分点；纽威数控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主要系其产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基于市场环境、产能和备货等情况，下调立式加工中心的产品定价。价格下调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下降情形。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疫情多发对发行人销售活动的开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亦抑制了部分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0,643.82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8.88%。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股东

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1）部分员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因资金紧张，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提供借款出资的情形。

（2）蒋林华分别系甬博能源、京溪园的大股东及执行董事，报告期前，蒋林华向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 400 万元用于投资甬博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归还。蒋林华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不存在亲属关系。

（3）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刘发军单方主动转款 10 万元至王海燕账户后，向公司提出参与股权激励的意向。鉴于刘发军不属于公司员工，不满足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王海燕于 10 日内将刘发军汇款全额退回。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的借款是否均在发生时签署借款协议，并说明相关员工的后续还款计划及还款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向蒋林华借款 400 万元并投资甬博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出资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对前述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意愿、还款计划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核查前述借款人近一年工资薪酬、奖金及分红款情况、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前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2. 访谈蒋修华、蒋林华、狄立东，了解蒋林华向蒋修华借款 400 万元并投资甬博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甬博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以及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核查蒋修华和蒋林华之间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

4. 查阅甬博能源的工商资料，核查甬博能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访谈甬博能源，查阅发行人与甬博能源之间的交易合同，了解交易的背

景、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从房屋租赁平台，取得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文件；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8. 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退伙协议、转账凭证、现任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情况及其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9.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职时间和退伙合伙人的离职时间；

10.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或还款凭证，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11.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及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12. 核查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股东及穿透范围内的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1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并要求相关人员确认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

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5. 获取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的借款是否均在发生时签署借款协议，并说明相关员工的后续还款计划及还款情况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的借款是否均在发生时签署借款协议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出资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借款人进行访谈，部分合伙人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因资金紧张，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提供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持股平台认缴金额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偿还金额	协议签署日期	提供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1	蒋修玲	蒋修华	20.00	100.00	0.28%	2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蒋旭		240.00	100.00	0.28%	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3	杨自稳			140.00	0.39%	0.00			
4	王焱		40.00	40.00	0.11%	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夏志昌		52.00	72.00	0.20%	52.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间接股东蒋旭和杨自稳系夫妻，夫妻双方通过蒋旭向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合计240万元。

实际控制人蒋修华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借款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4日将相关借款款项汇入上述员工的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出资均在发生时签署借款协议，该等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 说明相关员工的后续还款计划及还款情况

根据相关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借款人进行访谈，借款人蒋修玲分别于2022年1月、5月提前将借款本金、利息全部偿还给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人夏志昌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将借款本金、利息全部偿还给实际控制人蒋修华，蒋旭、杨自稳及王焱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蒋修华偿还借款。

上述借款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且均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奖金，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已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上述借款人均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现金分红款，未来仍可能获得发行人的现金红利；经核查上述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个人对外的重大负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具有还款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人具有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3. 借款出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借款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借款人进行访谈，前述员工已在或将在《借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全部偿还借款本息，上述借款人员的财产份额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向蒋林华借款 400 万元并投资甬博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1. 蒋修华向蒋林华借款 400 万元并投资甬博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蒋林华于 2016 年入职南京腾阳，主要负责日常行政及政府事务对接工作。2018 年，南京腾阳为扩大生产经营购买南京市甬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博科技”）厂房及办公楼。甬博科技一间厂房中的风电模具制造设备较大、使用年限较长、搬迁易损坏且搬迁及重建设备基坑费用较高，因此甬博科技要求将该设备与房产一并转让给南京腾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及南京腾阳专注于数控机床领域，无意经营风电模具业务，该厂房及产线将被闲置，且如果拆除将会造成一定损失。而蒋林华和狄立东看好风电模具行业发展前景，并达成合作意向，狄立东系甬博科技骨干人员，具有深厚的风电模具行业从业经验。2018 年 9 月，蒋林华和狄立东共同投资设立甬博能源，购买该产线资产并租赁南京腾阳厂房，经营风电模具业务。

蒋林华因资金不足向蒋修华寻求帮助，蒋修华鉴于其与蒋林华之间的同乡关系，同意向蒋林华提供借款 400 万元用于投资甬博能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林华已经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2.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甬博能源主要从事风电模具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甬博能源存在交易的情况，主要系南京腾阳向甬博能源出租厂房。甬博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博能源已经搬离南京腾阳厂房，双方已解除租赁关系，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蒋林华已经全额偿还蒋修华 400

万元的借款。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甬博能源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已将甬博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之“4. 甬博能源、京溪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第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之“2. 甬博能源”。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现任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入职时间、首次授予时间等情况如下：

（1）南京乔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间
1	蒋福春	40.00	2.67	普通合伙人	2014年8月	2019年6月
2	王海燕	282.00	18.80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3	张鹏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7月	2019年6月
4	罗克锋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5	牟胜辉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18年8月	2019年6月
6	陈地剑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7	邓后云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8	胡真清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	2019年6月
9	许波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12月

10	崔艳峰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1月	2019年12月
11	王有亮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12	吕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9月	2019年12月
13	焦建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14	栾广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	2019年12月
15	杨德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09年8月	2019年12月
16	蒋修江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12年9月	2019年12月
17	袁文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1年5月	2019年12月
18	罗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5年3月	2019年12月
19	王培波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9年9月	2021年1月
20	曾昭金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7月	2019年12月
21	唐银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4月	2019年12月
22	张志刚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0年3月	2019年12月
23	邓自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	2019年12月
24	陈苾森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1年7月	2019年12月
25	范增宝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7年6月	2019年12月
26	张开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4年10月	2019年12月
27	文志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2月	2019年12月
28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29	王爽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2016年2月	2019年12月
30	蒋锋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31	杨及时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1月	2019年12月
合计		1,500.00	100.00	-	-	-

(2) 南京乔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间
1	蒋林华	32.00	2.13	普通合伙人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2	王海燕	242.00	16.13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3	杨自稳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6月
4	蒋旭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6月
5	蒋修玲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13年9月	2019年6月

6	张斌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7	夏志昌	72.00	4.80	有限合伙人	2015年4月	2019年12月
8	江世干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14年8月	2019年6月
9	王焱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12月
10	牟胜辉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18年8月	2021年12月
11	杨晓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12	徐忠仁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13	郭亮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14	江玉兰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6年3月	2019年12月
15	杨志雄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4年4月	2019年12月
16	白飞龙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7年10月	2019年12月
17	陈春雷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7月	2019年12月
18	孔令华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0月	2019年12月
19	钟凤连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5月	2019年12月
20	袁志永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2年3月	2019年12月
21	尹清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9月	2019年12月
22	石双志	28.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19年2月	2021年1月
23	贺国建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24	杨媛玲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4月	2019年12月
25	马俊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2年12月	2019年12月
26	刘伟桥	22.00	1.47	有限合伙人	2018年4月	2021年1月
27	梁区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0月	2019年12月
28	张成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3月	2019年12月
29	张朋	17.00	1.13	有限合伙人	2016年9月	2019年12月
30	王浩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17年8月	2021年1月
31	张猛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13年7月	2021年1月
32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合计		1,500.00	100.00	-	-	-

自设立以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已退伙合伙人的入职时间、首次授予时间、份额变动原因等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间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人
南京乔融	刘卫东	2015年1月	2019年12月	因离职退伙	40.00	王海燕
	王明	2014年3月	2019年12月	因个人原因退伙	32.00	王海燕
	吴才杰	2019年8月	2019年12月	因离职退伙	20.00	王海燕
	姜文华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钟卫刘	2017年5月	2021年1月	因离职退伙	8.00	王海燕
	杨光成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南京乔泽	欧昭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张诚	2015年3月	2019年12月	因离职退伙	32.00	王海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

2. 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记录、借款协议或还款凭证、现任合伙人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向部分合伙人提供借款出资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信息。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采取了针对性的核查措施，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如下：

1. 获取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出资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对前述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意愿、还款计划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核查借款人近一年工资薪酬、奖金及分红款情况、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前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2. 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及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3. 核查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及穿透范围内的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并要求相关人员确认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 获取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

水，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7. 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退伙协议、转账凭证、现任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情况及其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8.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职时间和退伙合伙人的离职时间；

9.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或还款凭证，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具备客观依据，理由充分。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土地、房产

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2.12%。其中，面积占比最大的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地块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进行拆迁更新改造，该房屋 2021 年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产量 696 台，占当年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的 12.91%。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结合产能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租赁场地进行拆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搬迁计划及实施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申请产权证书的程序的书面的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出租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权瑕疵租赁房产的搬迁时间、费用测算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办公、仓库、宿舍、其他用途的瑕疵房产面积、生产环节、产能、产量、收入等情况以及占比情况的说明；
5. 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查阅发行人租赁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相关法律规定；
8. 取得了发行人已退租生产场地涉及产能、产量的情况说明，以及搬迁情况的说明；
9.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结合产能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

（1）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
1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	厂房（仓库）8,600 m ² ，宿舍 1,890 m ²	8,600.00
2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工业园区 4 号楼 102 室	厂房（仓库）、办公	1,880.00
3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4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5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6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办公室	525.35
7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8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厂房（仓库）	1,920.00
9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252.00

注 1：上述第 1 项系扣除宿舍后的面积；

注 2：第 9 项无准确面积数据，根据初步测量，用于办公的房产面积约为 252.00m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处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存在较多无产权证书的物业，企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较为常见。

i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ii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房屋属于其辖区范围内，为出租方出租给东莞钜辉的房屋。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 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 3 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iii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4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出租方为该房屋的实际所有人，因属集体土地而暂未取得房产证。

②发行人自有房产中，第 5 项自有房屋已办理了完整的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厂房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可申请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5 项自有房屋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第 6 项系公司办公室，不涉及生产，因基础资料不完整等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折旧计提。

③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7 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 7 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 年 11 月，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 年 12 月，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房厂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④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8 项、第 9 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438 号”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

针对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针对能够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以及租赁房屋，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准备自有房屋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督促出租方积极准备租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资料，以尽快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周边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正在租赁的房屋，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可满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③发行人已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逐步投入使

用，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前述第 1-4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可搬迁至前述自建房产生产、办公。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作出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2. 结合产能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产能（台）	2,786	4,504	2,926	2,114
	产量（台）	2,916	5,392	2,979	1,279
	产能利用率	104.67%	119.72%	101.81%	60.50%
龙门加工中心	产能（台）	170	189	188	185
	产量（台）	112	173	102	57
	产能利用率	65.88%	91.53%	54.26%	30.81%
卧式加工中心	产能（台）	94	100	96	74
	产量（台）	60	83	53	20
	产能利用率	63.83%	83.00%	55.21%	27.03%
其他数控机床	产能（台）	577	963	106	6
	产量（台）	192	192	10	6
	产能利用率	33.28%	19.94%	9.43%	100%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关于东莞工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4、6 项系发行人东莞工厂涉及生产经营房产，其中第 1、2 项主要系生产厂房；第 4、6 项主要系办公室。

i 正在使用的房产

第 1、2 项房产涉及生产厂房面积为 10,480m²，主要涉及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的部件加工及装配工序，不涉及整机装配，无法独立测算产能。由于立式加工中心的整机装配、部件加工及装配工序受限于场地面积，因此，以该等房产涉及生产厂房面积占发行人东莞工厂生产立式加工中心总面积比例为权重，测算报告期内该等厂房涉及立式加工中心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台）	1,012	1,987	1,648	1,204
产量（台）	1,110	2,693	1,710	750
占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比例	36.32%	44.13%	56.32%	56.94%
占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量比例	38.08%	49.95%	57.41%	58.61%
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比例	27.90%	34.52%	49.70%	50.61%
占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比例	33.84%	46.11%	54.39%	55.07%

注：公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房产已退租，2022 年 1-6 月涉及产量、产能数据独立测算。

第 1、2 项房产对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第 4、6 项房产主要系办公室，不涉及生产，且公司周边寻找替代物业较为容易。发行人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生产厂房预计搬迁周期为 60 天，搬迁费用为 97.1 万元，办公室预计搬迁周期为 40 天，搬迁费用为 31 万元。该等房产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发行人结合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

综上，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或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已退租房产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的租赁房产涉及生产厂房面积为 9,749m²，2022 年 1-6 月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产量为 945 台，占同期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和产能分别为 32.41%和 35.33%。该房产占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及产能比例较高，主要系该房产退租前，发行人结合订单数量和对市场的预期增加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补足安全库存，提高产能及产量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房产租赁期满，发行人未再续租。该房屋系发行人根据生产备货计划，在募投项目达成前为生产备货增加的临时生产加工场地和设备存放仓库，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该房产已完成公司过渡性生产任务，现已退租，且无需新租其他厂房作为替代，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已调配至其他厂区。

该房产退租后至募投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已综合考量产能状况、订单数量以及对市场的预期等因素，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备货计划，以实现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和备货的平稳过渡，主要方案如下：(1) 通过人员调配及排班，合理增加东莞工厂的产能利用率；(2) 南京腾阳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具备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能够补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产能；(3) 该房产退租前，发行人已经结合订单数量和对市场的预期增加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补足安全库存，降低过渡期的产能缺口；(4) 此外，发行人还能够通过增加委托加工的方式，进一步补充公司产能。

因此，发行人能够实现募投项目达产前发行人产能及备货的平稳过渡，该项租赁房屋的退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南京台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8、9 项房产系南京台诺涉及生产经营的房产，其中第 8 项房产属于生产厂房，面积为 1,920m²，占南京台诺生产厂房面积的 100%，用于生产数控磨床。第 9 项房产系办公室和宿舍，不涉及生产，且周边寻找替代物业较为容易。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南京台诺数控磨床产量分别为 14 台、15 台，占发行人其他数控机床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29%、7.81%，占公司其他数控机床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04%、4.39%，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比例分别为 0.24%、0.46%，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比例分别为 0.34%、0.70%，占产量和产能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预计搬迁周期为 50 天，搬迁费用为 22.10 万元，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公司结合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

综上，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或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于东莞钜辉、南京普斯曼

东莞钜辉和南京普斯曼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钣金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 项房产系东莞钜辉涉及生产经营的房产，包括厂房及办公室，合计面积为 6,786.73m²，占东莞钜辉生产厂房面积的 100%，主要用于数控机床钣金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东莞钜辉剔除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5 万元、85.42 万元、35.96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7 项房产系南京普斯曼涉及生产经营的房产，包括厂房及办公室，合计面积为 5,000.00m²，占南京普斯曼生产厂房面积的 100%，主要用于数控机床钣金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南京普斯曼于 2020 年 6 月设立，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南京普斯曼剔除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8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而搬迁，导致公司数控机床钣金产能短期内下滑，发行人可通过外购数控机床钣金或提高委托加工比例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产能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预计东莞钜辉

搬迁周期为 50 天，搬迁费用为 30.00 万元；预计南京普斯曼搬迁周期为 50 天，搬迁费用为 25.00 万元。该等房产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公司结合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

综上，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或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南京腾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房产系南京腾阳在建厂房，已办理了完整的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厂房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可申请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尚未投入生产使用，不影响公司现有产能。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租赁场地进行拆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搬迁计划及实施进展

2021 年 4 月 10 日，桥头分公司与深圳市可心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房屋及办公室租赁给承租方，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满后，桥头分公司未再续租，发行人已在租赁期满前搬迁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2、(2)、①、ii 已退租房产”。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前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乔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乔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修华、王海燕，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5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以及南京乔融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1. 自然人股东蒋修华的身份证地址由“河南省光山县*****”修改为“广东省东莞市*****”；
2. 自然人股东王海燕的身份证地址由“河南省光山县*****”修改为“广东省东莞市*****”；

3. 机构股东南京乔融有限合伙人杨光成因离职退伙，杨光成将所持有的南京乔融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海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融现有合伙人 31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福春	40.00	2.67	普通合伙人
2	王海燕	282.00	18.80	有限合伙人
3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鹏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5	罗克锋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6	牟胜辉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陈地剑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邓后云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9	胡真清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有亮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1	崔艳峰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许波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3	吕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栾广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德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6	焦建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7	蒋修江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袁文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罗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王培波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范增宝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文志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张志刚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陈苾森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5	唐银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6	曾昭金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7	张开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8	邓自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9	王爽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蒋锋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杨及时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设立时一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南京乔融有限合伙人杨光成退伙，将其所持有南京乔融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海燕，王海燕通过南京乔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修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3.00%，王海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5.33%。蒋修华、王海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3% 的股份。此外，蒋修华通过南京乔融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通过南京乔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王海燕通过南京乔融间接持有发行人 0.78%

的股份，通过南京乔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的股份。蒋修华、王海燕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蒋修华、王海燕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将超过 50.00%，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地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自 2009 年 5 月至今，蒋修华与王海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 50.00%以上，最近两年，蒋修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修华、王海燕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乔融有限合伙人杨光成因离职退伙，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人数变更为 58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自设立以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规范运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7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乔锋

根据南京乔锋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乔锋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7HWNH2X
法定代表人	蒋修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2年7月，台州乔锋注销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黄税东 税企清〔2022〕1390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乔锋机械销售（台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DUXNW4M）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6 月 6 日，台州乔锋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注销事项。

2022年7月5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台州乔锋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附属公司的变更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台州乔锋已合法合规注销，发行人的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因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至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乔锋智能	18122IP0763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7月25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7,040,279.98 元、1,309,986,089.20 元、863,598,959.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4,845,493.19 元、1,250,443,031.72 元、852,663,254.38 元，主营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3.20%、95.45%、98.7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乔锋，南京乔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2022 年 7 月，台州乔锋注销，台州乔锋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东莞市常平创博劳保用品行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蒋福春的配偶江明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9 月注销，蒋福春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万元)
东莞运力	运输搬运	189.26
苏州三众	数控机床产品	70.80
合计		260.06

注：苏州三众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披露。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万元)
金石银川	数控机床产品	41.5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	蒋修 华、王 海燕	7,000.00	乔锋 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2021年1月26日至 2023年1月26日	是
2	蒋修 华、王 海燕	6,750.00	乔锋 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常平 支行	2022年3月30日至 2025年3月29日	否
3	蒋修 华、王 海燕	3,000.00	乔锋 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2022年2月18日至 2023年2月17日	否
4	蒋修 华、王 海燕	3,000.00	乔锋有 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平 支行	2018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4日	是
5	蒋修 华、王 海燕	1,500.00	乔锋 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市分 行	2022年1月20日至 2023年1月19日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苏州三众	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石银川	19.20	-

②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东莞运力	118.30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 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

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万元)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6.81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178.22

2. 甬博能源

甬博能源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厂房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甬博能源	南京腾阳	房屋及建筑物	35.67

(2) 收取电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甬博能源	收取电费	15.61

3. 比照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比照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朗机电	44.99	2.25
应收账款	南京高庆	2.60	0.1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南京永庆	45.63	2.28
应收账款	甬博能源	56.52	2.83

(2) 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南京久庆	188.82
应付账款	南京永庆	35.90

（四）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8451 号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南京腾阳	27,472.13	工业（办公），工业，工业（配套），仓储	抵押

注：上述房产所属部分土地被政府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人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305号	南京腾阳	46,006.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年7月9日止	抵押

注：上述土地因政府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 1,950.12 m²。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商标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申请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乔锋智能		10089686	7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乔锋智能	蹇锋	62958664	7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乔锋智能	蹇锋	62971217	40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乔锋智能	蹇锋	62970372	42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乔锋智能	蹇锋	62972389	37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乔锋智能	蹇锋	62975597	35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3.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专利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乔锋智能	一种用 CNC 加工中心机床加工件的综合检测件	2021106289956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乔锋智能	一种数控机床的立式加工中心底座用中心夹具	2021103125085	发明专利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南京腾阳	一种可移动式悬挂操作箱	202221848431X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腾阳	一种可调节导轨梁结构	2022215300494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腾阳	一种多铣头自动头仓	2022214832874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南京腾阳	一种双工位数控机床的旋转门	2022212309656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宁夏乔锋	车床高耐压刀台刀盘结构	2022215599720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宁夏乔锋	一种刀盘一二序加工夹具	2022208211161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宁夏乔锋	一种刀盘精加工三四序夹具	2022204371621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宁夏乔锋	一种镗刀座多工序加工用卡具	2021232263203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南京台诺	用于龙门平面磨床的立柱连接装置	202221672207X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南京台诺	便于拆卸维护的线轨磨直线电机	2022214708824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南京台诺	立柱便于调节的龙门平面磨床底座	2022214708699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南京台诺	便于安装的龙门平面磨床底座和立柱	2022214712514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南京台诺	线轨磨直线电机装置	2021228823217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南京台诺	基于双磨头的双立柱横梁安装座	2021228823344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域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系发行人生产、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租赁房屋

1.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万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12号B栋车间及宿舍楼3-5层	厂房（仓库）8,600 m²，宿舍1,890 m²	10,490.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东莞市魔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30号工业园区9号楼	仓库	5,000.00	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3	黄柱梁	乔锋有限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8号大厦3楼整层	办公	839.00	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4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乔锋智能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小镇活动中心（研发检测专家楼）2楼西侧办公区域	办公	736.69	2022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5	东莞市万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桥头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30号工业园区4号楼102室	厂房（仓库）、办公	1,880.00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6	石景旺	东莞钜辉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3.5、6、7、8、9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7	白马镇人民政府	南京普斯曼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1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2020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8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仓库	1,000.00	202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9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厂房（仓库）	1,920.00	2021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10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办公及宿舍	食堂1间，办公楼11间	202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11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宿舍	9间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1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宝湖西路以南、诚信街道以东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材料加工区（出口加工基地）7号厂房	工业生产	7,252.74	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1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宝湖西路以南、诚信街道以东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材料加工区（出口加工基地）10号厂房	工业生产	7,252.74	2021年7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14	天津聚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行道6号	产品展厅	248.00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21号楼5层502、503.504、550、551室	住宿	233.07	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6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21号楼5层510、511、543室	住宿	140.25	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17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21号楼5层533.534室	住宿	91.70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间数	租赁期限
18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 25 号楼 1 单元 105、106 室	住宿	122.53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19	顾建忠	南京腾阳	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 2850 号富元家园 20 幢 1908 室	宿舍	128.79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邢苏建	南京腾阳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路登云家园 9-406	居住	115.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1	郭洺嘉	南京腾阳	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锦绣天地 B-9#楼 2-2402	宿舍	75.89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22	于瑞华	南京腾阳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银河路 2111 号 B16 号楼 2-701	居住	93.58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3	刘建萍	南京腾阳	济南市槐荫区淄博路 66 号鑫苑世家公馆 11 号楼 902	宿舍	111.00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24	崔宝存	南京腾阳	唐山市路北区祥富里 501 楼 2 门 401 号	宿舍	59.06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5	计春华	南京腾阳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01 号东南邻里生活广场 3 幢 1504 室	居住	110.00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26	罗志安	南京腾阳	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 11 号蔚蓝印象 A 座 2 单元 701	宿舍	125.01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27	刘佳	南京腾阳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286 号 A 幢办公 1915 室	宿舍	49.97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28	刘桂弟	南京腾阳	江苏省苏州市龙河花园 56 幢 601 室	宿舍	181.68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9	苏现保	南京腾阳	江苏省昆山市山镇新华舍 25 号楼 1003 室, 1003 阁楼	宿舍	198.00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30	冉刘远	乔锋智能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伴山名都 9 栋 7-13	住宅	145.00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31	余涛	乔锋智能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林城时代 A-38,A40 幢 (38) 1 单元 15 层 4 号	居住及办公	72.51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2	陈亚芬	乔锋智能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海晖园 B6-Z1702 房	住房	142.00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33	梁兆伦	乔锋智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环镇东路 3 号悦星花园 5 栋 2503 房	宿舍	95.46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4	徐丽兰	乔锋智能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育才路天和家园 3 幢 404 室	宿舍	86.1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35	陈洁	乔锋智能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六和社区财富城（一期）2 栋 A 座 37B	宿舍	120.86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6	吴国雄	乔锋智能	柳州市古亭大道 98 号冠亚国际星城 9 栋 1 单元 4-3	居住	118.11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37	陈锋	乔锋智能	南通市苏建阳光新城 40 幢 0908 室	居住	142.08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38	黄应时	乔锋智能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塅路 58 号德庆水韵山城 7 栋 304 房	租赁	102.76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9	潘高峰	乔锋智能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鼎业花园 6 号楼 1003 号	宿舍	95.04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40	葛俊霞	乔锋智能	郑州市万科城金兰苑 17 栋一单元 8 层 801	宿舍	12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41	呼轶婷	乔锋智能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莲花街 316 号 5 号楼 6 层 29 号	宿舍	388.76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42	高文	乔锋智能	襄樊市樊城区车城大道清和园 1 栋楼 2 单元 202 室	居住	137.30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43	徐文金	南京腾阳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57 号 301 室	居住	137.54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44	甘炎武	乔锋智能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宁里特 1 号台银大厦 1-2-805 室	居住	150.02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45	于莉萍	乔锋智能	洛阳市高新区滹沱社区老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居住	98.00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46	范国忠	南京腾阳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环桥花苑 18 幢 3 单元 1601 室	居住	122.62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47	宁波创客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1002 室	办公	246.0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48	陈尔宜	南京腾阳	永康市古丽镇西街村西街 9 弄 12 号	居住	68.00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49	秦志东/嵇银妹	乔锋智能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城京城国际20幢302室	居住	113.20	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50	周生侠	乔锋智能	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协丰森林湾15#-3-502	居住	72.95	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51	刘锋	乔锋智能	河南省南阳市麒麟路铁路麒麟小区8号楼3单元202	居住	75.00	2022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52	杨晶	乔锋智能	十堰市茅箭区东正国际20号楼二单元2901室	居住	98.01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53	叶晓阳	南京腾阳	浙江省宁波市中旅城二期14幢42号803室	居住	102.14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54	郑斌	南京腾阳	瑞安市莘塍街道国瑞园6幢1单元2901室	居住	138.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55	徐文明	南京腾阳	横峰街道川安北路82号川安华庭16幢二单元303室	居住	143.48	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
56	靳献荣	南京腾阳	石家庄市裕华区外方环路99号众美城A-2号住宅楼01单元1104	居住	88.67	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
57	马广礼	乔锋智能	东莞市南城金丰路10号江南第一城78栋1单元1801、1802	居住	128.51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58	赖如月	乔锋智能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桃都大道中段888号7栋2单元28层2802号	居住	106.94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59	夏崇彬	乔锋智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 308 号欧浦指日美景花园 11 号楼 1201 房	居住	120.8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60	焦丹	南京腾阳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87 号 402 室	商住	257.08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61	陈波	南京腾阳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御水兰庭 1 幢 1 号 301	居住	114.00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62	孙宁	南京腾阳	青岛市城阳区银河路 666 号 40 号楼 1 单元 901 户	居住	106.63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3	胡小毛	南京腾阳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京津公路西侧龙祥园 12-1-201	居住	117.1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租赁房屋的权属及备案情况

(1)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5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桥规（2022）38 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2)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出租方为该房屋的实际所有人，因属集体土地而暂未取得房产证。

(3)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6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房屋属于其辖区范围内，为出租方出租给东莞钜辉的房屋。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 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 3 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4) 上述租赁房屋中，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7 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 7 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 and 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次租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宁房租（溧）字第 202135593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房厂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5)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8、9、10、11 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人，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人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438 号”土地使用证，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6)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4、12-37、39-63 项房屋出租方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

(7)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4、7、12、13、15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周边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可满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另外，发行人已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逐步投入使用，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前述第 1、2、3、5、6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可搬迁至前述自建房产生产、办公。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如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作出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NO.QF-YW2019072501LP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135.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NO.QF-YWA20211223ZLY01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3	NO.QF-YWA20211228SY23	安徽省一摸方舟轴承有限公司	1,714.2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	NO.QF-YW20200303LP04	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	1,548.00	2020 年 3 月 3 日	正在履行
5	NO.TY-YWA20210518JJ01	济南润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4.48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6	NO.QF-YWB20220620CCS01	重庆乔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8.78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7	NO.QF-YWB20220622LP01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8	NO.QF-YW0000332	蚌埠市华威机床有限公司	1,08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9	NO.QF-YWA20220122XXJ02	杉达精密技术（赣州）有限公司	1,068.50	2022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数控系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乔锋智能	数控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乔锋智能	数控系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乔锋智能	数控系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2 月 1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6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7	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8	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9	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年1月1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0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7年10月12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1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合同/订单	2019年1月6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以合同/订单为准	2018.12.25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9990）2021 年承兑字第 003228 号《银行承兑协议》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	东银（9990）2022 年对公额度字第 000433 号《授信额度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3	东银（9990）2022 年承兑字第 000211 号《银行承兑协议》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4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3 号《授信额度合同》	乔锋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5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047 号《综合授信合同》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东银（9990）2022 年额度贷字第 000432 号《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7	东银（1400）2020 年承兑字第 039908 号《银行承兑协议》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8	HT2018030200000365《汇票承兑合同》	乔锋有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3,000.00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履行完毕
9	（溧机）农商银承授字[2021]第 04260710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5,80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0	440329272SX20200317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 440329272SXBC20200317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2,5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1	2017 年 ZL40 字 20170724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 2017 年 ZL40 字 2017072402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2,265.06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2	（溧团）农商银承授字[2020]第 06150907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HTZ440770000GDZC20210001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4,5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HTZ440770000LDZJ2021N02R《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5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4401012022000334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1,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2021 银莞字第 21X047 号《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5	（溧机）农商高借字（2021）第 12170710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6	440329272D201812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若为分期，则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履行完毕
7	440329272D201809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若为分期，则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最高担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9990）2022 年最高抵字第 0001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16,90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正在履行
2	东银（1400）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334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16,30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履行完毕
3	HTC440770000 YBDB2021002 64 号《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4,5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	HTC440770000 YBDB2021002 67 号《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4,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5	HTC440770000 YBDB2021002 66 号《保证合同》	东莞钜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4,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6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000023号-担保03《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乔锋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8,000.00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7	东银（9990）2021年最高抵字第00295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5,00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履行完毕
8	DB201803020000115《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乔锋有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乔锋有限	3,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清偿为止	履行完毕
9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000023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3,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0	HTC440770000YBDB2021N01H《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11	HTC440770000YBDB2021N01G《保证合同》	东莞钜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12	（溧机）农商高抵字（2021）第0426071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南京腾阳	2,900.00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	正在履行
13	440329272BZ20200317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南京腾阳	2,500.00	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4	440329272DY202003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南京腾阳	2,269.8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正在履行
15	2017年DY40字2017072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南京腾阳	2,265.06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履行完毕
16	（溧团）农商抵字〔2020〕第1216071001号《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2,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	履行完毕
17	440329272BZ2018092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乔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南京腾阳	2,000.00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0,206,789.33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及保证金。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21,123,874.78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销售服务费、应付员工报销款、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董事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 监事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16日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主体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6%、9%、10%、13%、16%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5%、7%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适用税率	2021 年度适用 税率	2020 年度适用 税率	2019 年度适用 税率
乔锋智能	15%	15%	15%	15%
南京腾阳	15%	15%	15%	15%
东莞钜辉	25%	25%	25%	20%
台州乔锋	25%	25%	25%	25%
东莞乔诺	25%	25%	25%	25%
南京普斯曼	25%	25%	25%	-
南京台诺	25%	25%	25%	-
宁夏乔锋	20%	20%	2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4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75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腾阳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32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京腾阳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南京腾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钜辉 2019 年度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夏乔锋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9,444.1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公示（2022 年度第二批）》

2	发行人	2022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项目奖励	50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173号）
3	发行人	2022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局关于对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第一、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4	发行人	2022	2021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257,8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科通〔2022〕15号）
5	发行人	2022	2021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3,975.47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2021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资金公示》
6	桥头分公司	20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9,259.1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公示（2022年度第二批）》
7	桥头分公司	2022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50,000.00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8	东莞钜辉	20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074.3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公示（2022年度第二批）》
9	南京腾阳	2022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支持的实施细则》、《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10	南京台诺	2022	2021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75,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专精特新”、“小升规”等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溧工信发〔2022〕14号）
11	宁夏乔锋	2022	2022年第一批稳岗返还	10,179.6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第一批拟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修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受到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员工总人数	1,418	1,111	723	552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缴存期限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际缴纳人数 (人)	缴纳覆盖率 (%)	未缴纳人数 (人)
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418	1,281	90.34	137
	住房公积金	1,418	1,318	92.95	100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111	1,046	94.15	65
	住房公积金	1,111	1,045	94.06	66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723	686	94.88	37
	住房公积金	723	610	84.37	113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52	499	90.40	53
	住房公积金	552	29	5.25	523

2022年6月30日社会保险未缴的主要原因为：2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8人为社会保险缴纳日后入职，17人为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会保险关系，3人为异地自行购买，4人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22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未缴的主要原因为：2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6人为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16人为未与原单位解除住房公积金关系，1人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为异地自行购买。

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声明并确认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清楚放弃缴纳的相关后果，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均由员工本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也不会因此等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等。

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等第三方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处注明资料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真实且权威，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相关报告亦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

门定制的情形；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利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旧机销售款、废品及废料销售款及支付相关费用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该等情况和整改措施。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的姐姐之配偶江世干、公司曾经的监事蒋福春共同投资东莞钜辉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1. 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准入机制，经销商在获得用户需求意向后向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报备。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合理。

2.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资产比重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760.25	1 年以内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现有 8 项在研项目及 5 款在研机型。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金属加工机床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公司目前我国金属切削类机床细分行业规模排名前列。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和 4,46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91%和 3.41%。

（4）目前国内机床厂商核心部件以国际品牌为主，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基本为发那科、西门子等境外厂商所垄断。目前，西方国家对高档数控机床和技术出口我国进行了严格管制，使得我国在高档数控机床行业面临“卡脖子”的难题，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了这一情况。

（5）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3）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

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4）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5）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6）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技术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三）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

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4. 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根据 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申请并成功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满足条件及对应发行人的竞争力体现如下：

指标	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竞争力体现
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1. 公司于 2009 年在广东省东莞市成立，深耕机床行业十余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认定，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 2. 公司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公司对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创新与发展具备深刻的理解，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主体的机床整机与核心部件研发架构，形成了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积累了多项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管理机制科学高效，设计、开发、测试、生产各环节配合紧密，工艺研发和量产能力突出，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机床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交付的效率； 3. 公司拥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在机床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机床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 2. 公司以“乔锋”品牌直接面向市场，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	1.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覆盖了从研发、测试、生产到成果保护等全流程环节。2015 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

	范推广价值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公司通过多年沉淀，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产品研发工程师大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品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知名机床厂商研发经历； 3. 公司始终坚持不懈地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行业头部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1. 公司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专注于数控机床领域，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提高核心部件自研自产比例，把握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发展机遇，致力于实现公司“树百年企业，做行业领先的数控装备提供商”的企业愿景，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发展目标贡献公司的力量； 2. 公司的“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符合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该项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机械电气设备及系统数控 PLC 编程语言》，围绕机床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努力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1.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9.80%，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97.77%； 2. 2019-2021 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3%、39.90%和 48.55%，公司保持着较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1. 公司深耕数控机床行业十余年，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5%、93.20%和 95.45%； 2. 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名；此外，与 2021 年国内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机床业务收入可排至第 6 名，前 6 名中，仅创世纪与乔锋智能为广东省企业，且广东省为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专	1.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企业发

	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数控机床研发、设计、制造及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依托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围绕数控机床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国家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59项，软件著作权10项； 2.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职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升级、行业前沿技术跟踪以及日常研发项目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等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有关高校开展合作研究，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成立“乔锋智能装备研究院”，重点围绕如何提高机床稳定性及高效性、机床电主轴的热误差机理分析等提高机床性能方向进行合作； 3. 公司经营管理采用 CRM、ERP 等系统，有效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等经营管理工作效率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1. 公司以“乔锋”品牌直接面向市场； 2. 公司产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分类条件 (满足一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公司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6,704.03万元、130,998.61万元，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91%和3.41%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共5,720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833家；根据机床商务网、ITES深圳工业展及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截至第三批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示，合计共约 40 家优秀机床企业上榜。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发行人持续深耕行业而积累的技术优势、技术创新，以及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认可。

（四）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呈现出数控化率持续提升、高档数控机床市场进口替代、核心部件自给能力提高的整体发展趋势。数控机床行业技术逐渐朝着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智能化、网络化、关键部件国产化等方向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参考数控机床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在数控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核心部件开发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研发投入，开展了一系列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领域	符合的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研发成果转化
1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可加工更大尺寸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866，已面向市场销售
2	高刚性铸件床身结构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快移速度提高至 48m/min，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8A，已面向市场销售
3	铝型材加工钻铣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 X 轴加工范围达 1,600mm，Z 轴快移速度 48m/min，可加工更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16 机型上提升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向	
4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1265 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 Y 轴行程加大至 650mm，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加工效率更高，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V-1265 机型上提高了复杂化加工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5	矿物铸件床身本体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矿物铸件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K-85，已面向市场销售
6	面向批量化通讯行业加工精雕机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可靠性 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2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2 个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精雕机 JH-752S，已面向市场销售
7	自动换刀控制技术大刀功能的研发	已完成	控制系统应用 开发领域	该项目研发技术可实现刀库换刀过程中，遇到超重刀具时自动降低换刀速度，保证换刀的稳定性，符合行业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该功能已在 T-5A、T-7、T-10、T-13、T-16 等机型上应用
8	3C 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4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4 个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精雕机 F-8-4，已面向市场销售
9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的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5B 机型上提高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10	改善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工艺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 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线轨安装的工艺，提高了机床装配效率和装配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效率得到提高
11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已面向市场销售
12	底盘密封改善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 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机型的底盘密封结构，提高了机床的防水、防屑可靠性，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涉及的密封结构已在所有立式加工中心中使用
13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 外观钣金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 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 T-5A 机型的外观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	在原有 T-5A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

	发			水、防腐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升级
1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 外观钣金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 T-7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腐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7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5	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高转速电主轴，搭配对刀仪，轻量化结构提高加工效率，符合高效化、高精化的发展技术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已面向市场销售
16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已面向市场销售
17	动柱式龙门 DLM-20045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DLM-20045）	正在进行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 X 轴 20 米大行程的动柱式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可加工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符合行业高速化、高精度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8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C）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提高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9	五轴桥架式龙门 BTG-3222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BTG-322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全对称式桥架结构，搭配直线电机驱动系统以及 AC 摆头技术，提高加工产品表面质量，符合行业高精度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0	卧式镗铣床 JBM-1332（对应在研机型：JBM-133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全支撑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以及 W 轴 700mm 行程、千分之一度回转的工作台，可加工复杂的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符合行业高精度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1	行程 0.8m-1.2m 高精度平面磨床系列的研发（对应在研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的是双磨头（一个卧式磨头，一个立式磨头，立式磨头可旋转土	研制出三款新型平面磨床 GM-3016/GM-

	机型：GM-3016/GM-4026/GM-8034)		保持领域	70°)，可满足于各种平面、侧面及倒钩面的加工要求，Z轴 0.8m-1.2m 行程的设计，满足于工件的各种高度要求，提高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4026/GM-8034，已面向市场销售
22	线轨重载型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VH-85A）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主轴箱体采用双层筋板结构，可提升机床精度的稳定性；三轴采用重型线轨，提升机床刚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3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8B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V8B）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增大了 X、Y 轴线轨跨距，可提升机床刚性和精度稳定性；三轴快移速度 48m/min，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高配刀库）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A）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对钻攻机型的刀库容量和换刀速度进行了优化升级：刀库最多可安装 30 把刀具，换刀速度提升至 1.5s，使得一台机床可以完成更多工序的加工，符合行业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5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H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H）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采用新形式的丝杆装配结构，以减少机床加工过程种的丝杆热变形问题，Z 轴丝杆热伸长减小至 20um 以内，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化和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6	自主研发主轴测试	正在进行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测试了自主开发的一款立加用 BT40-150 的高性能主轴，提升主轴刚性和可靠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7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7C）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提升机床整体刚性；优化了防护设计，改善了排屑效果；快移速度达 48m/min，主轴转速达 24,000rpm，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符合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业高精度化、高速化、高效化的 技术发展方向	
28	动柱式双驱门型加工中心 DLM-3020 (对应在研机型: DLM-3020)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 术领域、可 靠性保持领 域	配备高速电主轴, 三轴采用高 导程滚珠丝杠传动, 横梁立柱 一体高速龙门框架移动结构, 场地占用空间小, 符合行业高 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29	GM-7034 平面磨床 的研发(对应在研 机型: GM-7034)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 域、可靠性 保持领域	双磨头设计(卧头/立头可旋 转 $\pm 70^\circ$) 可实现平面、侧 面, 倒钩面, 斜面磨削加工, Z 轴行程 1,200mm, 门宽 3,450mm, X 轴行程 7,000mm, 符合行业高精度化、高效化的技 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30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 中心 LMX-6232 (对 应在研机型: LMX- 623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 术领域	配备 A/C 电主轴五轴联动摆 头, 可实现五轴联动高速高精 加工, 可用于大型零部件连续 大角度曲面加工, 符合行业高 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展 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31	电主轴在大型龙门 上的应用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 域、可靠性 保持领域	电主轴结构紧凑且轻量化, 便 于主轴箱设计, 提高主轴箱刚 性, 且具有安装简便, 转速 高, 切削效率高, 稳定性高等 优势, 符合行业高精度化、高效 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32	大型定梁龙门加工 中心(对应在研机 型: LM-11545)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 域	固定式床身、工作台移动; 主 轴箱随溜板上下移动; 亦可沿 横梁左右移动实现三轴联动; 配备附件铣头后可实现工件的 一次装夹, 安装直角铣头可五 面加工, 一机多用, 符合行业 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 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 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部分项目已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有的, 请充分揭示风险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

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1) 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发那科、三菱及西门子，前述品牌数控系统生产制造均在境外，仅通过在境内成立的合资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地区	生产及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公司股东结构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那科	日本	生产在境外，通过中日合资企业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50%、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40%、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中方股东均为国资控股）	否
三菱	日本	生产在境外，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侯冬英 80%、周卫国 20%	否
西门子	德国	生产在境外，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杨培碧 28.77%、赵瑞兴 25.26%、郑亚芬 12.51%、方辉 9.09%、厦门鼎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郑明标 5.04%、赵建龙 4.21%、赵瑞国 4.06%、涂连东 2.45%、于化亭 0.14%等	否

发行人综合机床性能需求、匹配度、下游市场客户接受度及供应周期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决定选配的数控系统品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境外数控品牌及其在境内的销售渠道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果未来某一家或某个国家对中国施行技术封锁，断供数控系统，发行人可选配其他品牌数控系统。目前，发行人已与华中数控、凯恩帝等国产数控系统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并已在多款机型上进行了测试和应用，如未来境外品牌供应均出现较大困难，发行人可选配国产品牌数控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技术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 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数控机床研发、设计、制造及应用领域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拓展。发行人依托多年来在数控机床行业的实践经验，紧跟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的发展，实现了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并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推进研发，持续生产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 品。经过多年沉淀，发行人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贯穿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生产全流程，通过这些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9** 项，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针对核心技术与产品的专利储备，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也为发行人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夯实了理论基础。

（1）产品的研发优势和设计实现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实现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基于数控机床行业前沿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及时研发出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如发行人基于行业研究与自身经验积累，敏锐意识到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车身结构件及“三电”系统（电池、电控、电驱系统）零配件材料采用密度相对较低的铝压铸件的发展方向，提前布局研发出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及高速高效立式加工中心，采用 **12,000rpm** 主轴

及大导程滚珠丝杆，机身结构采用轻量化、高刚性结构设计，以满足针对铝压铸件大批量、高效加工，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设计实现能力，有效缩短了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转化周期，并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及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

（2）产品类型多样化的优势

除主要生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外，发行人亦从事其它品类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如高精密数控车床、定梁式龙门平面磨床、龙门线轨磨床等。不同的产品类型，有利于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拓宽发行人的市场覆盖面，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能够满足大、中、小各种规格及高精度铣、削、车、磨等各种加工需求的数控机床类型，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大幅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以基础产品为支撑，有规划地结合行业、下游客户零件加工特性等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不断扩大发行人产品的行业覆盖能力，拓宽发行人的客户群体。

（3）产品工艺与质量控制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全流程、各环节的精密管控，并基于在行业长期发展积累的经验，在数控机床机身结构件精加工、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等核心工序上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造工艺，使发行人产品质量与性能具有更高水准。另一方面，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按照 ISO9001 等标准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体系，并引入了三坐标测量仪、激光干涉仪、动平衡机、手持动平衡仪、分贝仪等精密检测及测试设备，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2. 市场占有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国内机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为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份

额；第二阵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具备一定规模和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第三阵营为众多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民营企业。2021 年，发行人机床业务收入 125,044.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 197 名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12,199.34 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从机床行业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第二阵营。

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估算，2020 年度，发行人机床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0.66%，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营收规模排名第 6 名，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形成了部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机模型研发，持续提升发行人研发创新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述荣誉的取得均基于发行人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培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2,827.3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19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89%，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产品研发工程师大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品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知名机床厂商研发经历。发行人始终坚持不懈地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行业头部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

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发行人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9 年 5 月，乔锋有限由蒋修华、王海燕出资设立，其后经历了 5 次增资。

（2）南京乔融、南京乔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2 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分别以 4 元/股价格对公司增资。

（3）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均系南京乔融和南京乔泽的有限合伙人，南京乔泽、南京乔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

（5）2021 年 11 月，同方汇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2）补充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3）结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说明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5）补充说明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比照股东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7）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二）补充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南京乔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福春	40.00	2.67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东莞钜辉总经理
2	王海燕	282.00	18.8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任
3	张鹏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南京腾阳执行总经理
4	罗克锋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5	牟胜辉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厂长
6	陈地剑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邓后云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总监
8	胡真清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总监
9	许波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中心总监
10	崔艳峰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1	王有亮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总监
12	吕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副总监
13	焦建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4	栾广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售后服务部经理
15	杨德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6	蒋修江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7	袁文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8	罗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9	王培波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厂经理
20	曾昭金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1	唐银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2	张志刚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3	邓自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4	陈苾森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5	范增宝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6	张开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7	文志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8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9	王爽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0	蒋锋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31	杨及时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合计		1,500.00	100.00	-	-

2.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转账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合伙人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因资金紧张，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提供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持股平台认缴 金额 (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蒋修玲	蒋修华	20.00	100.00	0.28	20.00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2	蒋旭		240.00	100.00	0.28	0.00	2020年12月1日至 2023年12月1日
3	杨自稳			140.00	0.39	0.00	
4	王焱		40.00	40.00	0.11	0.00	2020年12月16日至 2023年12月15日
5	夏志昌		52.00	72.00	0.20	52.00	2020年12月1日至 2022年12月1日

注：间接股东蒋旭和杨自稳系夫妻，夫妻双方通过蒋旭向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合计240万元。

上述合伙人均已与蒋修华签署了《借款协议》，蒋旭、王焱与蒋修华之间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均为 5%/年；蒋修玲、夏志昌与蒋修华之间的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 5%/年。其中，借款人蒋修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5 月提前将借款本金、利息全部偿还给蒋修华，借款人夏志昌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12 月将借款本金、利息全部偿还给蒋修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向上述合伙人提供借款出资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

（2）公司将部分底座、工作台、立柱、主轴箱等铸件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将铸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3）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下，公司需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4）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加工服务、维修服务和废料销售的收入。

（5）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由客户退回部分机床设备（简称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

（6）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11 年达到历史顶点 89 万台；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20

年至今，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较 2020 年增长 34.98%。

（7）2020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已达到 43%，但与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分类标准及主要差异，将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机床的依据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4）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6）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

式等；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委托加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416.40	34.55%	否
	2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178.22	14.79%	否
	3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130.56	10.83%	否
	4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00.30	8.32%	否
	5	常州钢宏逸机械厂	76.43	6.34%	否
	合计		901.91	74.83%	-
2021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42.74	28.32%	否
	2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516.21	26.93%	否
	3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270.97	14.14%	否
	4	常州钢宏逸机械厂	92.21	4.81%	否
	5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2.10	4.28%	否
	合计		1,504.23	78.48%	-
2020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97.71	22.26%	否
	2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52.10	11.87%	否
	3	东莞市凯圣机械有限公司	37.10	8.45%	否
	4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34.35	7.82%	否
	5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8.63	6.52%	否
	合计		249.89	56.93%	-
2019 年度	1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122.49	42.43%	否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32.85	11.38%	否
	3	东莞市源耀机械有限公司	26.74	9.26%	否
	4	东莞市厚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82	8.60%	否
	5	东莞市拓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0	8.38%	是
	合计		231.10	80.05%	-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其中南京久庆包括：南京久庆、南京永庆；

注 2：南京永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南京高庆的总经理陈庆权为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台诺持股 14% 的股东陈邦彦之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处按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

注 3：拓谱精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处披露其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委托加工方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拓谱精密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 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源限制及经济效益原则的考量，将非核心工艺中的部分粗加工及半精加工工序委托加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76%、1.76%和 **2.09%**，委托加工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集中度等情况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与发行人在机床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相适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创世纪	92.22%	7.78%	93.37%	6.63%	49.40%	50.60%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9.11%	80.8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纽威数控	25.01%	74.99%	25.16%	74.84%	23.36%	76.64%	28.54%	71.46%
国盛智科	未披露	未披露	34.03%	65.97%	未披露	未披露	49.72%	50.28%
乔锋智能	84.62%	15.38%	80.43%	19.57%	83.22%	16.78%	86.13%	13.87%

注：创世纪的数据系引用其机床业务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数据，因其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故引用其披露的 2022 年 1-5 月的数据。

机床行业中并无统一的销售模式，各家公司主要根据其自身经营理念、市场资源优势等因素确立各自的销售模式。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创世纪较相似，直销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各有优势：①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②经销

模式下，公司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的经营策略以直接对接终端客户为主，便于发行人更直接地获取到终端客户需求和反馈。一方面，方便发行人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提高客户体验；另一方面，便于发行人更快、更准确获取到客户对产品的真实反馈，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升级优化，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基于发行人上述经营理念，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目前发展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部件销售	311.03	28.44%	4,418.30	74.20%	4,149.46	79.50%	1,371.00	61.98%
产品出租	180.06	16.47%	414.46	6.96%	217.96	4.18%	6.23	0.28%
维修服务	213.60	19.53%	396.89	6.67%	210.53	4.03%	240.01	10.85%
废料销售	301.46	27.57%	393.80	6.61%	158.06	3.03%	121.65	5.50%
加工服务	29.63	2.71%	186.35	3.13%	357.20	6.84%	350.42	15.84%
房租收入	35.67	3.26%	71.34	1.20%	72.37	1.39%	71.18	3.22%
其他	22.12	2.02%	73.17	1.23%	53.90	1.03%	51.35	2.32%
合计	1,093.57	100.00%	5,954.31	100.00%	5,219.48	100.00%	2,211.8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4.55%		6.80%		4.85%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产品出租、维修服务、废料

销售和加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机床部件销售主要是刀塔单元、刀库、钣金、光机和数控系统等的销售。该等机床部件的销售包括客户保修期之外维修服务需求，以及部分企业产能不足存在零配件采购需求时，公司在不影响产品生产和备货的前提下，对外销售机床零部件。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机床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导致公司销售的机床部件增长较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机床部件销售，导致机床部件销售收入下降。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

（1）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部分客户，受 2017 年至 2019 年手机出货量下降以及三星消费电子产业链迁移等事件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不能按期付款。发行人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由客户退回部分机床设备以抵减剩余货款。旧机主要系 T-5A 机型，T-5A 机型适用于消费电子如手机壳、手机边框等产品的加工。

①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收数量（台）	-	1	32	213
抵债金额总额（万元）	-	13.08	382.92	2,307.62

平均回收价格（万元/台）	-	13.08	11.97	10.83
--------------	---	-------	-------	-------

报告期内，按客户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时间	公司名称	退回设备数量（台）	回收原因	回收价格（万元/台）	价格确认依据
2019 年度	江苏千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9	设备抵债	10.8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	设备抵债	10.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25	设备抵债	10.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天津摩来亚科技有限公司	16	设备抵债	9.72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天津利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	设备抵债	10.8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	设备抵债	19.7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东莞市和燊实业有限公司	3	设备抵债	10.54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东莞市淞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设备抵债	10.8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深圳市达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20.07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昆山瑞鑫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7.0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深圳市陆和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67	民事判决书
2021 年度	江苏万典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08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昆山华旺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0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深圳市凯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1.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微盈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1.0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债务重组对应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7.10 万元、

419.09 万元、13.08 万元和 0 万元，对应放弃债权而取得设备公允价值分别为 2,307.62 万元、382.92 万元、13.08 万元和 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9.48 万元、-36.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②通过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旧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	156.64	1,788.19	3,614.92
销售成本（万元）	-	165.35	1,665.74	3,567.37
毛利率	-	-5.56%	6.85%	1.32%
销售数量（台）	-	15	143	329
平均单价（万元/台）	-	10.44	12.50	10.99
单位成本（万元/台）	-	11.02	11.65	10.84
销售毛利（万元）	-	-8.71	122.45	47.55

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时，按收回设备的公允价值确认旧机的存货成本，因此销售旧机的毛利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设备	39,772.58	46.65%	51,967.17	41.56%	28,015.82	39.19%	16,030.55	36.96%
消费电子	5,175.00	6.07%	13,093.89	10.47%	10,698.90	14.97%	6,200.69	14.30%
汽摩配件	11,698.76	13.72%	11,736.95	9.39%	5,808.57	8.13%	2,291.55	5.28%

行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模具	6,695.38	7.85%	9,077.11	7.26%	6,627.95	9.27%	3,310.47	7.63%
工程机械	5,405.49	6.34%	8,185.63	6.55%	3,437.58	4.81%	1,922.03	4.43%
军工	2,730.86	3.20%	7,708.19	6.16%	3,366.80	4.71%	1,204.35	2.78%
能源	2,556.36	3.00%	5,761.77	4.61%	2,532.66	3.54%	693.69	1.60%
医疗器械	839.14	0.98%	2,337.06	1.87%	1,405.90	1.97%	410.69	0.95%
航空航天	1,444.92	1.69%	2,321.95	1.86%	1,355.13	1.90%	1,675.64	3.86%
5G 通讯	1,658.71	1.95%	1,175.06	0.94%	2,993.58	4.19%	4,614.76	10.64%
其他	7,289.11	8.55%	11,679.52	9.34%	5,241.66	7.33%	5,013.59	11.56%
总计	85,266.33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43,368.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下游行业广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下游行业的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①通用设备行业：发行人在通用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机床产品在通用设备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类通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对机床设备的依赖度较高。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规划的实施，以及与机械行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持续推动我国通用设备行业发展；②消费电子行业：发行人在消费电子行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但受到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该行业的收入占比略有下滑；③汽摩配件、工程机械、军工和能源行业：发行人在前述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前述下游行业规模总体均保持上升态势，为发行人收入提供了持续增长的空间；④模具行业：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发行人在该行业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收入总体保持增长；⑤5G 通讯行业：发行人在该行业收入有所下滑，系因 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开发的战略性 5G 通讯客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减少所致。

2.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下游市场规模和主要客户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属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下游行业，其中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四个行业客户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8%、71.56%、68.68%和 **74.29%**。

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模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①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制造业众多细分领域，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相关零部件、电机、液压、气动阀、各类泵、阀门等。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制造业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增长较为稳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 4.7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1%；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以 5%左右的增速平稳增长，到 2027 年或达到 6.3 万亿元。

②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与经济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者日常生活，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Statista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80 亿美元。未来以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为代表的智能消费电子将为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4.4 亿台，同比增长 28.4%，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接近 1.1 亿台，同比增长 7.5%。

③汽摩行业

我国汽摩行业总体发展长期保持稳定。从汽车市场来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连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国内汽车市场广阔。尤其是全球在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换时期，我国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这一历史机遇，采用“弯道超车”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革新者和驱动力。根据 Clean Technica 网站公布的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 TOP20 数据，我国有 8 大汽车品牌上榜，其中比亚迪以约 59.39 万辆的销量排名第二位，在全球市场的市场份额达 9.1%。数据显示，我国的这 8 大品牌占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 28.2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目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整体水平不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未来将为汽车市场带来巨大增量。从摩托车市场来看，2018 年以来，内销的稳中有增、外贸市场的持续高景气、电动摩托车的拉动以及休闲娱乐车型的兴起使得我国摩托车行业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摩托车年销量自 2018 年的 1,557.05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019.4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6%。

④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基础工艺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近年来，模具行业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模具行业产量由 2011 年 1,045.96 万套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425.11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8%。2021 年 6 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至‘十四五’末，国内模具市场满足率为 90%-95%，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制造国；模具出口额超过 80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 5%左右，国际模具市场份额整体增加不少于 10%，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出口国地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房屋、外协加工、废料销售、共同投资等情形。

（2）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部分法人或自然人等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其交易进行披露，其中，嘉朗机电、宁夏天韵系公司经销商，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设立新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整，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股东共同设立新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共同投资的情形；宁夏天韵后续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嘉朗机电后续恢复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与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涉及产品种类较为繁杂，单次金额较小且频繁。为了确保送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选择向距离较近且合作较为稳定的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7 万元、97.61 万元、167.71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相关劳保用品和办公用品品类较多，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与苏州三众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苏州三众主要从事数控车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立式数控车床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发行人购买苏州三众的立式数控车床产品作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苏州三众采购数控车床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具体配置等因素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与金石银川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金石银川主要从事以桁架机器人为核心的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满足金石银川生产需求，金石银川采购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作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金石银川销售数控机床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具体配置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石银川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金石银川	2022 年 1-6 月	立式加工中心	VH-85	23.01	22.83	0.79%
		数控车床	EQT08-580U	18.58	18.81	-1.22%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③与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和销售和加工服务，生产加工能力与发行人的需求较为匹配，双方合作默契、质量稳定。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与南京腾阳、南京台诺同位于南京市，便于及时供货。同时，基于对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加工能力的了解，为加强对机床部件

加工件质量和交期的管控，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采购了委托加工服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数控机床系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且发行人生产的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磨床能够满足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生产加工需求，其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用于生产加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 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南京腾阳具备南京高庆没有的大型磨床，且加工工艺能够满足南京高庆需求。南京腾阳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南京高庆提供加工服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因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对应的品种、规格、加工工艺以及交期时间等不同，因而不存在市场标准化公开报价。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委托加工方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就主要加工工序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加工工艺	产品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半精加工	底座（6232）	44,730.49	50,260.28	-11.00%
	半精加工	底座	32,984.71	28,761.06	14.69%
	半精加工	门型横梁	6,637.17	6,058.54	9.55%
	半精加工	横梁	23,893.81	21,238.94	12.50%
	半精加工	左静压主轴座	2,477.88	2,161.82	14.62%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南京高庆、南京久庆、南京永庆	2020年度	卧式加工中心	JVH-1000	96.46	91.15	5.83%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8034	296.46	321.24	-7.71%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4026	137.17	133.48	2.76%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3016	101.77	104.42	-2.54%

注：2021 年度发行人仅向南京久庆销售了 GM-8034 和 GM-4026 产品，故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系在手订单价格。

C.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高庆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合计 **37.88**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高庆提供的委托加工的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和工时，由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④与甬博能源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甬博能源主要从事风电模具的生产销售，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与甬博能源解除租赁关系，不再向甬博能源出租房产**。甬博能源租赁公司房产期间，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向南京腾阳缴纳，相关租赁及收取电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出租房产：根据网上房屋租赁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南京腾阳周边工厂出租价格约为每平方米 15-18 元/月（含税），南京腾阳向甬博能源收取的租金为每平方米 16 元/月（含税），交易价格公允。

B. 收取电费：2021 年 8 月前，甬博能源按照每月 2.73 万元（含税）的核定额及开工情况向南京腾阳缴纳电费。自 2021 年 8 月起，甬博能源独立安装电表，按照实际发生额向南京腾阳缴纳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⑥与江世敏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江世敏多年从事废料回收工作，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出售公司生产产生的废铁等废料。

ii 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废料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	-	2,507.05	2,077.57	1,815.63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	2,866.96	2,021.65	1,777.17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较低主要为当年度公司的刨丝主要向江世敏销售，刨丝单价较低。剔除刨丝的影响，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为 2,847.00 元/吨，与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876.56 元/吨，差异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整，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2. 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

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予以回避表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东莞运力	采购运输搬运服务	公司已对运输搬运服务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将取决于后续招投标情况，预计持续发生
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	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	公司已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相关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苏州三众	购买数控车床产品	宁夏乔锋因扩产购买苏州三众的数控车床自用，如宁夏乔锋进一步扩产，预计持续发生
金石银川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	金石银川因扩产购买公司数控机床自用，如金石银川进一步扩产，预计持续发生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各类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	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嘉朗机电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部件	台州乔锋注销后，嘉朗机电作为经销商继续与企业合作，预计今后根据嘉朗机电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
宁夏天韵	采购固定资产、存货	宁夏天韵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部件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预计根据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预计根据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需求持续发生
甬博能源	向南京腾阳租赁房产	已解除租赁关系，未来不再发生
	南京腾阳收取甬博能源电费	
京溪园	采购材料	向京溪园采购金属焊接件系偶发性的零星采购，未来不再发生
江世敏	销售废料	公司已停止与江世敏发生废料销售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多数领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99 万元、274.32 万元、448.49 万元和 260.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9%、0.54%、0.53%和 0.4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4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5%。

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关联方拓谱精密、东莞乔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资金拆借；发行人与蒋修华的关联方股权交易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

比照关联交易方面，比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49 万元、509.11 万元、516.2 万元和 178.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9%、1%、0.6%和 0.29%。比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605.57 万元、490.83 万元、1,155.45 万元和 58.0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64%、0.88%和 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腾阳存在两起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事项，罚款金额分别为 2.89 万元、15 万元。

（2）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上市法律障碍；

（2）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二）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2. 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如下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1）为了防止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以及若发生后得到及时报告，并获得深入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南京腾阳制定了《安全环境事故事件调查及责任人处理制度》；

（2）为了企业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以实现企业的管理目标，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身心健康，南京腾阳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容诚专字[2022]518Z0574号《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2.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

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环保设备投入	61.17	88.53	37.42	28.79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购买及环保设施改造投入
环保费用支出	48.91	45.72	62.04	30.75	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垃圾等）、检测服务费用、排污费用、环评费用等相关费用
合计	110.08	134.25	99.45	59.54	/

注：环保费用支出根据支出内容和环节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制造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2021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较高主要因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腾阳新厂开展生产经营新购置环保设备及环保设施改造；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因东莞工厂和南京工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非日常性环保支出较高。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一致。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处房屋产权，其中 5 处被抵押；1 处已办理报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场地上存在仓库等建（构）筑物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出租方就物业出租事宜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土地拟进行拆迁更新改造、业主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3）针对三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风险及拟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抵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83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于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额债权本金 16,9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	发行人获取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57号				
3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557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为《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号：440329272DY20200317）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22,698,000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授信期限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南京腾阳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4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5574号				
5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00919号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编号：（溧机）农商高抵字（2021）第0426071001号）项下最高额债权数额折合2,9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	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南京腾阳获取银行的承兑汇票额度

发行人上述抵押的第1项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其中厂房系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上述抵押的第2项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上述抵押的第3、5项房产主要系南京腾阳的生产厂房、仓库，其中生产厂房系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上述抵押的第4项主要系南京腾阳的办公室。

(2) 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4.73 万元、12,727.83 万元、23,512.59 万元和 **10,924.9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3%、39.9%、48.55%和 **48.30%**，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2.00、1.65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1.27、0.82 和 **0.98**，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96 倍、329.96 倍和 **87.05 倍**（2020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较小，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的测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1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厂房（仓	10,490.00	9.24%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	库) 8,600 m ² , 宿舍 1,890 m ²		
2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工业园区 4 号楼 102 室	厂房 (仓库)、办公	1,880.00	1.66%
3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5.97%
4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5.55%
5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工业园区 9 号楼	仓库	5,000.00	4.40%
6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4.40%
7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仓库	3,092.40	2.72%
8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南区) 晨光大道 12 号	厂房 (仓库)	1,920.00	1.69%
9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南区) 晨光大道 12 号	仓库	1,000.00	0.88%
10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南区) 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432.00	0.38%
11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南区) 晨光大道 12 号	宿舍	324.00	0.29%
12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雨棚	1,510.68	1.33%
13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0.74%
14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办公室	525.35	0.46%
1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消防水泵房	45.24	0.04%
16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洗手间	29.99	0.03%
17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储物间	24.35	0.02%
18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配电房	17.76	0.02%
19	租赁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塆路 58 号德庆水韵山城 7 栋 304 房	宿舍	102.76	0.09%
合计				45,327.03	39.90%

注 1: 第 10 项无准确面积数据, 根据初步测量, 面积约为 432.00m²。

注 2: 占比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 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1)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2、3、4、6、8 项主要系生产厂房。其中第 1 项包含厂房和宿舍，厂房面积 8,600 m²；第 4 项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②上述第 10、13、14 项主要系办公室，其中第 10 项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面积 252.00 m²；③上述第 5、7、9 项主要系仓库，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④上述第 1 项宿舍部分、第 11、12、15、16、17、18、19 项主要系员工宿舍或其他辅助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490.76	55,171.42	32,753.45	14,757.81
营业收入占比	34.15%	42.12%	42.70%	32.38%
净利润	3,730.71	9,902.57	5,434.92	1,928.02
净利润占比	34.15%	42.12%	42.70%	32.38%

注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系以该等瑕疵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权重，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乘积计算所得。

注 2：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退租，计算时该房产未包含在内。

虽然上述第 1、2、3、6、8 项房产对桥头分公司、东莞钜辉、南京普斯曼、南京台诺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桥头分公司的生产场地：第 1、2 项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此外，发行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的租赁房屋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安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涉及生产厂房面积为 9,749.00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因租期届满已退租。该房屋系公司根据生产备货计划，在募投项目达成前为生产备货增加的临时生产加工场地和设备存放仓库，公司在租赁该房屋时未主动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且计划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上述房屋。该房屋 2022 年 1-6 月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产量为 945 台，占公司同期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和产能比例分别为 32.42%和 35.33%，主要系该房屋退租前为补足安全库存提高产能所致，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产能状况、订单数量以及对市场的预期等因素，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备货计划以实现公司产能和备货的平稳过渡，该项租赁房屋的到期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东莞钜辉的生产经营场地：第 3 项

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 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 3 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③南京普斯曼的生产经营场地：第 6 项

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6 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 6 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 年 11 月，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 年 12 月，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房厂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④南京台诺的生产场地：第 8 项

第 8 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438 号”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2) 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的，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1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	厂房（仓库） 8,600 m ² ， 宿舍 1,890 m ²	10,49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20 天，车间装修 25 天，设备、家居、家电等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97.10 万元，主要系设备、家居、家电等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5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	否
2	租	东莞市桥头镇	厂房	1,880.00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赁	大兴路 30 号 工业园区 4 号 楼 102 室	（仓 库） 、办 公		产品良率	
3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 九江水村东深 工业区原福满 生工厂内 3、 5、6、7、8、 9 号厂房	工业 厂房	6,786.73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 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装修 20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 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30.00 万元，主要 系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 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 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 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 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 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4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 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尚未投入生产使用，不涉及搬迁费用	否
5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 大兴路 30 号 工业园区 9 号 楼	仓库	5,00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 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8.00 万元，主 要系物流费用	否
6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 白马镇工业集 中区政府 1 号 标房	厂房 及办 公	5,00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 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及办公室装 修 20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5.00 万 元，主要系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 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 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 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 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 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7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 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仓库	3,092.4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 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主 要系物流费用	否
8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 经济开发区 （南区）晨光 大道 12 号	厂房 （仓 库）	1,92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 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仓库、办 公室装修等 20 天，设备、家居、家电 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 金额约为 22.10 万元，主要系厂房装 修、设备、家居、家电的拆装、物流 及安装调试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	否
9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 经济开发区 （南区）晨光	仓库	1,000.00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大道 12 号			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0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10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食堂 1 间，办公楼 11 间		
11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宿舍	324.00		
12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雨棚	1,510.68	雨棚，不涉及搬迁	否
13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4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办公室装修 20 天，办公室设备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0.00 万元，主要系装修、物流费用	否
14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办公室	525.35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4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办公室装修 20 天，办公室设备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11.00 万元，主要系装修、物流费用	否
1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消防水泵房	45.24	消防水泵房，不涉及搬迁	否
16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洗手间	29.99	洗手间，不涉及搬迁	否
17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储物间	24.35	储物间，不涉及搬迁	否
18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配电房	17.76	配电房，不涉及搬迁	否
19	租赁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塆路 58 号德庆水韵山城 7 栋 304 房	宿舍	102.76	员工可自行搬迁，预计不产生费用	否

如上表所示，如上述自有房产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租赁房产不能续租或被拆除，各处房产的搬迁周期均不超过 60 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合计不超过 215.2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为避免自有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蒋修华、王海燕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租赁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需要搬迁，预计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共同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后果或经济损失。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552 人、723 人、1,111 人。

（2）报告期内，宁夏乔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3）发行人将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17 人、50 人和 146 人，实习生人数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为培养后备员工做铺垫。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

（6）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请说明原因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可以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418	1,111	723	552
其中：管理人员	238	179	114	97
研发人员	197	137	97	71
生产人员	671	535	353	243
销售人员	312	260	159	141
离职总人数（人）	102	398	222	276
其中：管理人员	25	84	40	51
研发人员	9	16	15	12
生产人员	54	259	139	164
销售人员	14	39	28	49
离职率	6.71%	26.38%	23.49%	33.33%
其中：管理人员	9.51%	31.94%	25.97%	34.46%
研发人员	4.37%	10.46%	13.39%	14.46%
生产人员	7.45%	32.62%	28.25%	40.29%
销售人员	4.29%	13.04%	14.97%	25.79%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 离职人数（人）	74	205	126	227
其中：管理人员	18	29	21	40
研发人员	8	14	14	11
生产人员	37	137	68	134
销售人员	11	25	23	42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人）	4.96%	15.58%	14.84%	29.14%
其中：管理人员	7.03%	13.94%	15.56%	29.20%
研发人员	3.90%	9.27%	12.61%	13.41%
生产人员	5.23%	20.39%	16.15%	35.54%
销售人员	3.41%	8.77%	12.64%	22.95%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请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与近期上市/拟上市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员工离职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	39.36%	44.87%	32.05%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67%	31.03%
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8.31%	39.36%	30.77%	31.54%
乔锋智能	6.71%	26.38%	23.49%	33.33%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	35.63%	19.57%	15.93%
乔锋智能	4.96%	15.58%	14.84%	29.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3.33%、23.49%、26.38%和 6.71%，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9.14%、14.84%、15.58%和 4.96%，最近一年及一期离职率低于通用装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1)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在东莞、南京和银川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7.09	16.53	12.14	10.82
东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4	6.99	6.37
南京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8	7.25	6.65
银川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5.71	5.10	4.59

注：各市平均薪酬主要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除东莞市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平均薪酬为东莞市统计局发布的职工年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提升主要因公司业绩提升，绩效薪酬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系因发行人为吸引业内优秀人才，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

(2)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未披露	19.56	14.24	未披露
国盛智科	未披露	7.32	8.61	7.70
纽威数控	未披露	47.19	24.65	24.86
海天精工	未披露	23.23	20.38	17.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32	16.97	16.54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乔锋智能	9.91	22.36	16.45	14.03

注 1：创世纪除生产人员外的其他各类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创世纪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系创世纪的主要机床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数据，下同；

注 2：国盛智科、海天精工和 2021 年纽威数控的平均薪酬根据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的数据计算得出，相关人员平均薪酬=当期相关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相关人员平均值，下同；

注 3：纽威数控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平均薪酬来源于上市时间问询函的回复，下同。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整体高于创世纪和国盛智科，低于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其工作内容、客户结构和销售人员激励政策等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分为一线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人员，数量比约为 3: 1，分别独立承担销售业务拓展和销售服务支持工作。纽威数控销售人员除培育、维护经销商网络外，还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客户，提供技术及经验支持，因此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盛智科销售人员较少，产品的安装、售后人员主要来自经销商，其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未披露	16.92	15.56	未披露
国盛智科	未披露	21.84	13.52	12.23
纽威数控	未披露	31.82	27.84	32.50
海天精工	未披露	15.85	19.01	1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1.61	18.98	19.83
乔锋智能	6.77	17.54	11.54	11.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

势，最近一年增幅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增长 51.97%，高于创世纪和海天精工。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发行人管理人员中仓管员、食堂员工等基层员工人数较多，拉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时，发行人对部分骨干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对管理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20.80 万元、280.20 万元和 539.26 万元和 530.99 万元。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未披露	12.12	12.11	未披露
国盛智科	未披露	20.90	15.34	12.83
纽威数控	未披露	29.17	22.28	22.14
海天精工	未披露	26.28	18.98	16.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2.12	17.18	17.16
乔锋智能	7.40	16.63	13.54	13.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高于创世纪，低于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处于合理区间。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未披露	11.88	14.46	7.92
国盛智科	未披露	15.67	12.01	10.73
纽威数控	未披露	14.84	10.57	11.32
海天精工	未披露	19.17	16.03	12.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39	13.27	10.72

乔锋智能	5.78	13.42	9.78	8.21
------	------	-------	------	------

注：创世纪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最近一年增幅较大。2019 年度、2021 年度均高于创世纪，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纽威数控相近。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和桥头镇、南京市溧水区和银川市三地，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不及深圳市（创世纪）和宁波市（海天精工），且发行人为生产人员提供住宿、员工食堂等员工福利，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亦大幅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发行人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与创世纪相近，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相比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人员结构稳定，符合生产型企业特点，员工总数随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岗位配置及对应人员数量、占比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71	47.32%	535	48.15%	353	48.82%	243	44.02%
销售人员	312	22.00%	260	23.40%	159	21.99%	141	25.54%
管理人员	238	16.78%	179	16.11%	114	15.77%	97	17.57%
研发人员	197	13.89%	137	12.33%	97	13.42%	71	12.86%
员工总数	1,418	100.00%	1,111	100.00%	723	100.00%	552	100.00%
营业收入	86,359.90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数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稳定，其中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分别为 44.02%、48.82%和 48.15%和 47.32%，

与生产型企业相匹配。

(2) 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①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在不考虑销售人员情况下，
2019-2021 年度，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创世纪	526,174.62	2,352	223.71	342,564.86	1,993	171.88	542,564.61	1,757	/
国盛智科	113,683.30	890	127.73	73,560.95	771	95.41	66,468.22	731	90.93
纽威数控	171,260.99	931	183.95	116,455.75	786	148.16	97,028.14	692	140.21
海天精工	273,048.67	1,673	163.21	163,206.32	1,291	126.42	116,472.55	1,220	95.47
乔锋智能	130,998.61	851	153.93	76,704.03	564	136.00	45,579.84	411	110.90

注 1：员工人数=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人数，除纽威数控外，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人数均为各年年末人数；纽威数控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人员人数为其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平均人数；

注 2：创世纪 2019 年度开始剥离精密结构件业务导致 2019 年末人数减少较多，2019 年初、年末员工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计算得到的数据与创世纪其他年份及其他公司差异较大，故创世纪 2019 年度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下同；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各类人员薪酬金额及各类员工期末人数，上表未包含 2022 年 1-6 月/2022. 6. 30 数据。

人均产值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生产模式相关，不考虑销售人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与纽威数控、海天精工较为接近。创世纪人均产值较高，主要系其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及检测、销售，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等方式采购，由此同等规模下创世纪生产人员人数较少，人均产值较高；国盛智科人均产值较低，主要因其机床铸件系自产，产业链较长，且国盛智科除经营数控机床业务外，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其生产人员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②**2019-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

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创世纪	526,174.62	372	1,414.45	342,564.86	363	943.70	542,564.61	323	/
国盛智科	113,683.30	35	3,248.09	73,560.95	29	2,536.58	66,468.22	28	2,373.86
纽威数控	171,260.99	109	1,571.20	116,455.75	90	1,293.95	97,028.14	90	1,078.09
海天精工	273,048.67	210	1,300.23	163,206.32	182	896.74	116,472.55	178	654.34
乔锋智能	130,998.61	260	503.84	76,704.03	159	482.42	45,579.84	141	323.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各类人员薪酬金额及各类员工期末人数，上表未包含 2022 年 1-6 月/2022. 6. 30 数据。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销售模式、业务规模差异。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经销为主，人均销售额较高；创世纪业务规模较大，其 3C 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人均销售额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乔锋与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东莞钜辉与东莞市北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乔锋、东莞钜辉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原材料保管、品保辅助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宁夏乔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 12. 31
1	宁夏乔锋劳务派遣人数	-	6	-	-
2	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	-	80	22	-
劳务派遣人数占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	6.98%	-	-

注：宁夏乔锋于 2020 年 7 月设立，劳务派遣人数占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东莞钜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东莞钜辉劳务派遣人数	4	-	-	-
2	东莞钜辉在册员工人数	91	-	-	-
劳务派遣人数占东莞钜辉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4.21%	-	-	-

注：东莞钜辉于 2022 年开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东莞钜辉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协议履行期满后，宁夏乔锋未再与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乔锋不存在劳务派遣，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中的 2 人已转为正式员工。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北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均约定了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均约定了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员工同工同酬，并享有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休假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及的用工岗位为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各主体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劳务外包供应商	服务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喷漆服务	8	8	5	-
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南京腾阳提供喷漆服务	4	4	2	2
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	为南京台诺提供铲花服务	4	4	-	-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579.84万元、76,704.03万元、130,998.61万元和**86,359.90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52、723、1,111和**1,418**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规模亦日益扩大，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招聘渠道及培养机制成为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第三条第十款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第二条第十款规定：“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发行人根据上述指导性规定接受职业院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报告期各期，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17 人、50 人、146 人和 73 人，通过实习培训和考察，如实习生毕业择业时有留用意愿，公司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实习生签署劳动合同留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实习生，已有 35 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对国家关于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政策的响应，大量接收职业院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一方面可一定程度上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可为公司未来后备员工的储备、培养做铺垫，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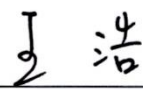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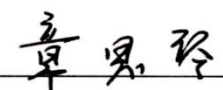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王浩



章思琴



高巧儿

2022 年 12 月 20 日